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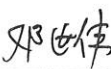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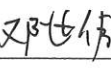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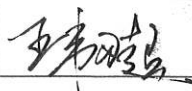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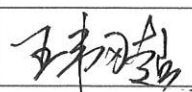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鑫冉通用机械零部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重庆鑫冉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09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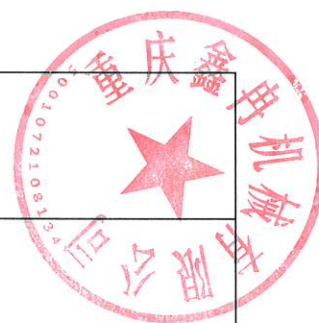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vyga72		
建设项目名称	鑫冉通用机械零部件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重庆鑫冉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766086869X2		
法定代表人 (签章)	邓世伟 		
主要负责人 (签字)	邓世伟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邓翔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重庆旌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7MAE3JTTN0J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韧超	08355543507550288	BH007091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韧超	全文	BH007091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公开信息情况确认表

建设单位名称 (盖章)	重庆鑫冉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刘)	
项目名称	重庆鑫冉机械有限公司鑫冉通用机械零部件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评机构	重庆旌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类别	☐ 报告书 ☒ 报告表	
经确认有无不予公开信	☒ 有不予公开内容 ☐ 无不予公开内容	
	不予公开信息的内容	不予公开内容的依据和理由
1	附图附件	涉及商业秘密
2		
3		
...		



重庆鑫冉机械有限公司

关于同意《重庆鑫冉机械有限公司鑫冉通用机械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示版)进行公示的说明

江津区生态环境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我司委托重庆旌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重庆鑫冉机械有限公司鑫冉通用机械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文件编制完成后送我公司审阅确认。经确认，我公司同意环评文件中的项目概况、工艺流程、污染防治措施和评价结论。报告表内容及附图附件等资料均真实有效，我公司作为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

报告表(公示版)已删除了涉及技术和商业秘密的章节(删除内容主要包括:相关附图附件)，我司同意对报告表(公示版)进行公示，报告表（公示版）内容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机密、个人隐私、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内容。

特此说明。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鑫冉通用机械零部件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506-500116-04-01-407803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重庆市江津区珞璜镇工业园 B 区玉兰大道 18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06 度 26 分 44.50 秒，北纬 29 度 18 分 49.9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489 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一 通用设备制造业-34 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二十六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重庆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备案文号	2506-500116-04-01-407803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面积（m ² ）	135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详见表1-1）判断本项目环评专项评价设置情况。经分析，本项目环评 不需设置专项评价 。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对照表		
	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不设专项评价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同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通过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外排，属于间接排放建设项目	不设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不设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取水	不设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设专项评价
	地下水	地下水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	本项目建设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不设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重庆市江津市级工业园区珞璜组团规划》 审批机关：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关于<重庆江津市级工业园区珞璜组团规划>的批复》（江津府〔2017〕133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名称：《重庆江津市级工业园区珞璜组团和江津综合保税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件及文号：渝环函〔2021〕393号 审批时间：2021 年 7 月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1 与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1.1 与《重庆江津市级工业园区珞璜组团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重庆江津市级工业园区珞璜组团规划范围内。2021 年，重庆市江津区珞璜工业园发展中心组织编制了《重庆江津市级工业园区珞璜组团规划》，总规划面积 11.25 平方公里，其中建设用地面积 11.14 平方公里，规划人口 2.99 万人。规划布局分 A 区、B 区，A 区东至 S106 省道，西至长江，南至珞璜镇郭坝村凉风岗社，北至珞璜镇郭坝村大沙社，规划面积 3.02 平方公里，主导产业为造纸产业、新型建材；B 区东至云篆山脚，南至珞璜镇马宗社区，西至珞璜镇矿山村，北至长江，规划面积 8.23 平方公里，主导产业为汽车、摩托车、装备制造、材料。

规划区产业功能布局及产业定位见表 1.1-1。

表 1.1-1 江津市级工业园区珞璜组团产业定位

组团名称	主导产业	重点发展方向	依据
珞璜组团 A 区	造纸产业、新型建材	造纸产业、中高档建筑材料	渝府发〔2008〕101 号
珞璜组团 B 区	汽车、摩托车、装备制造、材料	汽摩配等机械加工为主，重点发展汽车、摩托车零配件产品、现代通信产品、新型电子元件、元件组装等高新技术产品	渝发改外〔2017〕531 号

本项目位于重庆江津市级工业园区珞璜组团 B 区内。该区域规划为汽车、摩托车、装备制造、材料行业。本项目为塑料通用零部件生产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业”，不与珞璜组团 B 区产业定位冲突，符合园区产业定位要求；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污染物采取合理有效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围外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限制准入项目，符合珞璜组团 B 区产业规划。

1.1.2 与《重庆江津市级工业园区珞璜组团和江津综合保税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江津市级工业园区珞璜组团和江津综合保税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2021 年 6 月），重庆江津市级工业园区珞璜组团（简称珞璜组团）位于重庆市江津区珞璜镇，由珞璜组团 A 区和珞璜组团 B 区组成。A 区位于长江

与中梁山之间，沿长江设置。B 区位于 A 区东面，中梁山与云篆山中间的沟谷地带。

珞璜组团的规划面积分别为 A 区 570.22hm² 和 B 区 4044.40hm²（B 区分为：长合片区、玉观片区、碑亭片区、马宗北片区及绕城南片区等 5 个片区），规划总面积为 4614.62hm²，其中，建设用地总面积 4221.14hm²，规划总人口为 21.79 万人。各分区情况如下：

本项目位于珞璜组团 B 区，与规划环评提出的珞璜组团 B 区相关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1-2。

表 1.1-2 与规划环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

分类	清单内容		本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优化环境保护距离设置，将环境保护距离优化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以内		项目不设置环境保护距离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禁止 B 区在柑子溪沿岸地区(沿河 50 年一遇洪水位向陆域一侧 1 公里范围内)排放废水中含重金属(铬、镉、汞、砷、铅等五类重金属，下同)、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工业项目。		项目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禁止准入燃用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的工业项目及 10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		项目不使用该类燃料	符合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8 m ³ /万元		项目用水符合要求	符合
产业准入条件	禁止准入	1.禁止引进食品加工、电镀项目	本项目属于“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业”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不涉及产业准入条件中的“禁止准入”和“限制准入”类别。	符合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普通冷轧带肋钢筋生产装备、单机年生产能力 1 万吨以下的在线热处理带肋钢筋生产装备 2、400 立方米及以下炼铁高炉；30 吨及以下炼钢转炉、30 吨及以下炼钢电炉等生产设备的落后产能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400KA 以下电解铝生产线		符合
	限制准入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钢铁联合企业未同步配套建设干熄焦、装煤、推焦除尘装置的炼焦项目；独立焦化企		符合

		业未同步配套建设装煤、推焦除尘装置的炼焦项目 2、180 平方米以下烧结机（铁合金烧结机、铸造用生铁烧结机外） 3、有效容积 400 立方米以上 1200 立方米以下炼钢用生铁高炉；1200 立方米及以上但达不到环保、能耗、安全等强制性标准的炼钢用生铁高炉 4、公称容量 30 吨以上 100 吨以下炼钢转炉；公称容量 100 吨及以上但达不到环保、能耗、安全等强制性标准的炼钢转炉 5、公称容量 30 吨以上 100 吨（合金钢 50 吨）以下电弧炉；公称容量 100 吨（合金钢 50 吨）及以上但达不到环保、能耗、安全等强制性标准的电弧炉 6、1450 毫米以下热轧带钢（不含特殊钢）项目 7、30 万吨/年及以下热镀锌板卷项目 8、20 万吨/年及以下彩色涂层板卷项目 9、含铬质耐火材料 10、普通功率和高功率石墨电极压型设备、焙烧设备和生产线 11、直径 600 毫米以下或 2 万吨/年以下的超高功率石墨电极生产线 12、8 万吨/年以下预焙阳极（炭块）、2 万吨/年以下普通阴极炭块、4 万吨/年以下炭电极生产线 13、单机 120 万吨/年以下的球团设备（铁合金、铸造用生铁球团除外） 14、顶装焦炉炭化室高度<6.0 米、捣固焦炉炭化室高度<5.5 米，100 万吨/年以下焦化项目；热回收焦炉捣固煤饼体积<35 立方米，企业生产能力<100 万吨/年（铸造焦<60 万吨/年）焦化项目；半焦炉单炉生产能力<10 万吨/年，企业生产能力<100 万吨/年焦化项目 15、3000 千伏安及以上，未采用热装热兑工艺的中低碳锰铁、电炉金属锰和中低碳铬铁精炼电炉 16、300 立方米以下锰铁高炉；300 立方米及以上，但焦比高于 1320 千克/吨的锰铁高炉；规模小于 10 万吨/年的锰铁高炉企业		
--	--	--	--	--

		17、1.25 万千伏安以下的硅钙合金和硅钙钡铝合金矿热电炉；1.25 万千伏安及以上，但硅钙合金电耗高于 11000 千瓦时/吨的矿热电炉 18、1.65 万千伏安以下硅铝合金矿热电炉；1.65 万千伏安及以上，但硅铝合金电耗高于 9000 千瓦时/吨的矿热电炉 19、2×2.5 万千伏安以下普通铁合金矿热电炉（中西部具有独立运行的小水电及矿产资源优势的国家确定的重点贫困地区，矿热电炉容量<2×1.25 万千伏安）；2×2.5 万千伏安及以上，但变压器未选用有载电动多级调压的三相或三个单相节能型设备，未实现工艺操作机械化和控制自动化，硅铁电耗高于 8500 千瓦时/吨，工业硅电耗高于 12000 千瓦时/吨，电炉锰铁电耗高于 2600 千瓦时/吨，硅锰合金电耗高于 4200 千瓦时/吨，高碳铬铁电耗高于 3200 千瓦时/吨，硅铬合金电耗高于 4800 千瓦时/吨的普通铁合金矿热电炉 20、间断浸出、间断送液的电解金属锰浸出工艺；10000 吨/年以下电解金属锰单条生产线（一台变压器），电解金属锰生产总规模为 30000 吨/年以下的企业 21、厂区内无配套炼钢工序的独立热轧生产线 22、锦纶帘线、3 万吨/年以下钢丝帘线。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新建、扩建钨金属储量小于 1 万吨、年开采规模小于 30 万吨矿石量的钨矿开采项目（现有钨矿山的深部和边部资源开采扩建项目除外），钨、钼、锡、锑冶炼项目（符合国家环保节能等法律法规要求的项目除外）以及氧化锑、铅锡焊料生产项目，稀土采选、冶炼分离项目（符合稀土开采、冶炼分离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稀土企业集团项目除外） 2、单系列 10 万吨/年规模以下粗铜冶炼项目（再生铜项目及氧化矿直接浸出项目除外） 3、电解铝项目（产能置换项目除外） 4、单系列 5 万吨/年规模以下铅冶炼项目（不新增产能的技改和环保改造项目除外） 5、单系列 10 万吨/年规模以下锌冶炼项目（直		符合

		接浸出除外) 6、镁冶炼项目(综合利用项目和先进节能环保工艺技术改造项目除外) 7、10万吨/年以下的独立铝用炭素项目 8、新建单系列生产能力5万吨/年及以下、改扩建单系列生产能力2万吨/年及以下、以及资源利用、能源消耗、环境保护等指标达不到行业准入条件要求的再生铅项目			
		金属制品业: 1.棕钢玉、绿碳化硅、黑碳化硅等烧结块及磨料制造项目 2.酸性碳钢焊条制造项目 3.动图式和抽头式手工焊条弧焊机 4.含铅和含镉钎料 5.含铅粉末冶金件 6.普通运输集装干箱项目		符合	
		汽车制造业: 1.低速汽车(三轮汽车、低速货车) 2.4档及以下机械式车用自动变速箱(AT) 3.排放标准国三及以下的机动车用发动机		符合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1、糊式锌锰电池、镉镍电池; 2、普通照明白炽灯、高压汞灯。 3、30万千瓦及以下常规燃煤火力发电设备制造项目(综合利用、热电联产机组除外) 4、6千伏及以上(陆上用)干法交联电力电缆制造项目 5、220千伏及以下电力变压器(非晶合金、卷铁芯等节能配电变压器除外) 6、220千伏及以下高、中、低压开关柜制造项目(使用环保型中压气体的绝缘开关柜以及用于爆炸性环境的防爆型开关柜除外) 7、弧焊变压器 8、Y系列(IP44)三相异步电动机(机座号80~355)及其派生系列,Y2系列(IP54)三相异步电动机(机座号63~355)		符合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电子管高频感应加热设备； 2.模拟 CRT 黑白及彩色电视机项目； 3.激光视盘机生产线（VCD 系列整机产品）		符合																
本项目位于重庆江津市级工业园区珞璜组团 B 区，本项目不在《重庆江津市级工业园区珞璜组团和江津综合保税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珞璜组团 B 区生态环境负面清单内。 1.1.3 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环境保护局《重庆江津市级工业园区珞璜组团和江津综合保税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21〕393 号），对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及实施提出若干意见，其中与本项目关系密切的意见及符合性分析见表 1.1-3。 表 1.1-3 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序号</th><th>审查意见</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1</td><td>（一）严格生态环境准入。 强化规划环评与“三线一单”的联动，主要管控措施应符合重庆市及江津区“三线一单”管控要求。规划区入驻项目应满足相关产业和环保准入要求以及《报告书》制定的生态环境管控要求。规划区禁止引入重金属（铬、镉、汞、砷、铅等五类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td><td>本项目入驻珞璜组团 B 区，满足相关产业和环保准入要求以及《报告书》制定的生态环境管控要求。本项目不属于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td><td>符合</td></tr><tr><td>2</td><td>（二）强化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重庆市水污染防治条例》《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及《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等规定,落实长江 1 公里、5 公里等环境管控要求。靠近居住用地的工业地块在企业入驻时应优先考虑布置污染较轻的生产车间、工序、仓储或办公生活区，工业地块与集中居住区之间至少设置 50 米的绿化防护带。规划区后续建设的工业企业环境保护距离原则上应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td><td>本项目满足长江 1 公里、5 公里等环境管控要求。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距离园区现有及规划的居住区较远；本项目不设置环境保护距离。</td><td>符合</td></tr><tr><td>3</td><td>（三）加强污染排放管控。 根据本次规划，衔接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报告书》重新提出了规划区污染物</td><td>1.水污染物排放管控。 本项目采取了雨、污分流</td><td>符合</td></tr></table>					序号	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一）严格生态环境准入。 强化规划环评与“三线一单”的联动，主要管控措施应符合重庆市及江津区“三线一单”管控要求。规划区入驻项目应满足相关产业和环保准入要求以及《报告书》制定的生态环境管控要求。规划区禁止引入重金属（铬、镉、汞、砷、铅等五类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入驻珞璜组团 B 区，满足相关产业和环保准入要求以及《报告书》制定的生态环境管控要求。本项目不属于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	符合	2	（二）强化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重庆市水污染防治条例》《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及《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等规定,落实长江 1 公里、5 公里等环境管控要求。靠近居住用地的工业地块在企业入驻时应优先考虑布置污染较轻的生产车间、工序、仓储或办公生活区，工业地块与集中居住区之间至少设置 50 米的绿化防护带。规划区后续建设的工业企业环境保护距离原则上应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	本项目满足长江 1 公里、5 公里等环境管控要求。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距离园区现有及规划的居住区较远；本项目不设置环境保护距离。	符合	3	（三）加强污染排放管控。 根据本次规划，衔接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报告书》重新提出了规划区污染物	1.水污染物排放管控。 本项目采取了雨、污分流	符合
序号	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一）严格生态环境准入。 强化规划环评与“三线一单”的联动，主要管控措施应符合重庆市及江津区“三线一单”管控要求。规划区入驻项目应满足相关产业和环保准入要求以及《报告书》制定的生态环境管控要求。规划区禁止引入重金属（铬、镉、汞、砷、铅等五类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入驻珞璜组团 B 区，满足相关产业和环保准入要求以及《报告书》制定的生态环境管控要求。本项目不属于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	符合																	
2	（二）强化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重庆市水污染防治条例》《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及《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等规定,落实长江 1 公里、5 公里等环境管控要求。靠近居住用地的工业地块在企业入驻时应优先考虑布置污染较轻的生产车间、工序、仓储或办公生活区，工业地块与集中居住区之间至少设置 50 米的绿化防护带。规划区后续建设的工业企业环境保护距离原则上应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	本项目满足长江 1 公里、5 公里等环境管控要求。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距离园区现有及规划的居住区较远；本项目不设置环境保护距离。	符合																	
3	（三）加强污染排放管控。 根据本次规划，衔接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报告书》重新提出了规划区污染物	1.水污染物排放管控。 本项目采取了雨、污分流	符合																	

	排放总量管控要求，规划实施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排放量不得突破《报告书》确定的总量管控指标。 1.水污染物排放管控。 加快实施规划区内雨水污水管网的建设，确保规划区内“雨污分流”，污废水得到有效收集。除玖龙纸业有限 公司废水由自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外,规划区内污废水应先进行预处理，有行业标准的执行行业标准中间接排放标准，无行业标准的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其中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B 等级限值）或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纳要求后，通过园区内污水收集干管分别进入 A 区、B 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根据规划区及周边区域后续开发进程，适时扩建 B 区园区污水处理厂以满足珞璜组团 B 区、江津综合保税区以及周边区域后续污废水的处理需求。落实规划区分区防渗措施，防止规划实施对区域地下水环境的污染，确保规划区地下水环境质量不恶化。 2.大气污染物排放管控。 优化能源结构，严格落实清洁能源计划，除园区热电联产项目外，禁止使用燃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采取先进工艺，改进能源利用技术，提高能源综合利用效率，从源头减少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实现减污降碳协同。 各入驻企业生产废气应采用高效的收集措施和先进的污染防治设施，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涉及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应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通过采用先进生产技术、高效工艺和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 3.工业固废排放管控。 固体废物应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方式进行妥善收集、处置。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由企业自行回收利用或交其他单位综合利用，不	制。企业生产废水经厂区生化池处置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外排。 2.大气污染物排放管控 本项目采用清洁能源电能，企业生产加工过程产生的废气采收集处理后能稳定达标排放。且项目距离园区现有及规划的居住区较远。 3.工业固废排放管控。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在固废贮存间，定期交物资回收单位回收。 危险废物：本项目产生废油、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存放在危险废物贮存间，定期交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4.噪声污染管控。 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居住、学校等声环境敏感区。项目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采取隔声、减震措施，合理布局噪声源等措施。 5. 土壤、地下水污染风险防控。 本项目所在地周边无集中式地下取水点，在生产过程中不使用地下水。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	
--	--	--	--

		能回收利用的送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处置；危险废物依法依规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01)及2013年修改单等有关规定，设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配套防雨、防火、防渗漏、防风、防流失等设施。 4.噪声污染管控。 合理布局企业噪声源，高噪声源企业选址和布局尽量远离居住、学校等声环境敏感区；工业企业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5.土壤、地下水污染风险防控。 按照《重庆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办法》等相关要求，加强土壤污染防控。采取源头控制为主的原则，落实分区、分级防渗措施，防止规划实施对区域地下水环境的污染。园区应定期开展地下水跟踪监测工作，根据监测结论，督促相关企业完善相应的地下水污染防控措施。 6.碳排放管控。 按照碳达峰、碳中和相关政策要求，园区及企业做好碳排放控制管理，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共治。	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 6.碳排放管控。 本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提高能源综合利用效率，从源头减少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共治，促进规划区产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4	（四）环境风险防控。 规划区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完善珞璜组团和江津综合保税区区域层面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时修订、编制相应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对企业环境风险源的监督管理，相关企业应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范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本项目通过加强对环境风险源的监督管理，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范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符合
	5	（五）规范环境管理。 加强日常环境监管，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度。规划区应建立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落实环境跟踪监测计划，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范围、规划期限、规模及结构、布局等方面进行重大调整的，应重新进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规划区拟引入的建设项目应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加强与规	本项目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度，项目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	符合

	划环评的联动。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重庆江津市级工业园区珞璜组团和江津综合保税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21〕393号）的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2 其他符合性分析 1.2.1 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江津区珞璜工业园B区玉兰大道18号，通过“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对照，拟建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通过在重庆市“三线一单”智检服务平台进行智检分析（智检结果详见附件7），项目位于江津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珞璜片区（ZH50011620004），按照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印发重庆市江津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2023年）的通知》（江津府办发〔2024〕33号）要求，项目与江津区“三线一单”符合性见表1.2-1。		

表 1.2-1 项目与“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ZH50011620004		江津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珞璜片区	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层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建设项目相关情况	符合性分析结论
全市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第一条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推动优势区域重点发展、生态功能区重点保护、城乡融合发展，优化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的空间布局。	项目位于江津区珞璜工业园区，产业布局符合要求	符合
		第二条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该规定中的行业	符合
		第三条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符合园区环境准入要求	符合
		第四条严把项目准入关口，对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坚决不予准入。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集聚区。新建化工项	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要求，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目应当进入全市统一布局的化工产业集聚区。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工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聚区。		
		第五条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过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项目不属于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项目	符合
		第六条涉及环境保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原则上将环境保护距离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提前合理规划项目地块布置、预防环境风险。	项目不涉及环境保护距离	符合
		第七条有效规范空间开发秩序，合理控制空间开发强度，切实将各类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为构建高效协调可持续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奠定坚实基础。	项目满足区域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要求	符合
		第八条新建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严格按照国家及我市有关规定，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加强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差别化管理，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满足能效标杆水平、环保绩效 A 级指标要求。	项目不属于该类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 管控	第九条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控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严格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江津区已开展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	符合
		第十条在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	项目废气经治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采购名录。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		
		第十一条工业集聚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工业集聚区内的企业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园区配套有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符合
		第十二条推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改造。新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部按照一级 A 标及以上排放标准、施工、验收，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不得低于一级 B 标排放标准；对现有截留制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针对无法彻底雨污分流的老城区，尊重现实合理保留截留制区域，合理提高截留倍数；对新建的排水管网，全部按照雨污分流模式实施建设。	项目不属于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	符合
		第十三条新、改、扩建重点行业[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鞣制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废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等）、电镀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执行“等量替代”原则。	不涉及该类项目	符合
		第十四条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项目工业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要求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	符合
		第十五条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点，完善分类运输系统，加快补齐分类收集转运设施能力短板。强化“无废城市”制度、技术、市场、	项目生活垃圾依托园区生活垃圾处理系统	符合

		监管、全民行动“五大体系建设，推进城市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		
		第十六条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化工园区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与动态更新机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	园区已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	符合
		第十七条强化化工园区涉水突发环境事件四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持续推进重点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监测预警体系和水质生物毒性预警体系。	项目不属于化工园区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第十八条实施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行动，科学有序推动能源生产消费方式绿色低碳变革。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减少化石能源消费。加强产业布局和能耗双控”政策衔接, 促进重点用能领域用能结构优化和能效提升。	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能和天然气	符合
		第十九条鼓励企业对标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加快主要产品工艺升级与绿色化改造，推动工业窑炉、锅炉、电机、压缩机、泵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推动现有企业、园区生产过程清洁化转型，精准提升市场主体绿色低碳水平，引导绿色园区低碳发展。	项目清洁生产符合要求	符合
		第二十条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第二十一条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开展火电、石化、有色金属、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根据区域水资源禀赋和行业特点，结合用水总量控制措施，引导区域工业布局和产业结构调整，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加快淘汰落后用水工艺和技术。	项目生产用水重复利用，满足节约用水要求	符合

		第二十二條加快推进节水配套设施建设，加强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多元、梯级和安全利用，逐年提高非常规水利用比例。结合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节能改造，系统规划城镇污水再生利用设施。	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江津区 总体管 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第一條 位于长江上游珍稀特有鱼类保护区缓冲区内现有排污口逐步实施关闭或迁建。	项目不在长江上游珍稀特有鱼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缓冲区内	符合
		第二條 长江上游珍稀特有鱼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缓冲区内岸线不得新建任何生产设施，实验区内的岸线不得新建污染环境、破坏资源的生产设施。	项目不在长江上游珍稀特有鱼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岸线保护范围和实验区内	符合
		第三條 优化工业园区产业布局，严把环境准入关。德感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排放重金属（指铬、镉、汞、砷、铅五类）的工业项目；白沙工业园禁止引入化学制浆项目；双福工业园禁止引入单纯电镀生产线。	项目位于珞璜园区，符合园区准入要求	符合
		第四條 根据德感、双福、珞璜和白沙工业园实际情况设定工业园与居民区之间的缓冲带。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居民区	符合
		第五條 可适当布局园区主导产业配套必需的、对环境影响小、风险可控的化工项目。对工业用地上“零土地”（不涉及新征建设用地）技术改造升级且“两不增”（不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增大环境风险）的建设项目，对原老工业企业集聚区（地）在城乡规划未改变其工业用地性质的前提和期限内，且列入所在区县工业发展等规划并依法开展了规划环评的项目，依法依规加快推进环评文件审批。	项目不属于该类项目	符合
		第六條 严格岸线保护修复。实施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统筹规划长江岸线资源，严格分区管理与用途管制。推进长江干流两岸城市规划范围内滨水绿地等生态缓冲带建设。落实岸线规划分区管控要求，组织开展长江干流岸线保护和利用专项检查行动。	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岸线规划范围内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	第七條 兰家沱园区污水处理厂适时启动扩建工程，确保园内企业废水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不涉及	符合

	控	第八条 针对火力发电、水泥制造和造纸行业分布的管控单元，应重点监管 NO ₂ 排放，确保达标；对于涉及涂装的企业，鼓励使用水性漆、高固体份涂料等环保型涂料。加强德感、珞璜、珞璜和双福工业园所涉及的生产、输送和存储过程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控制。	本项目属于塑料通用零部件生产项目，不涉及涂装工艺，生产过程中废气通过处理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符合
		第九条 对于国家排放标准中已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火电、钢铁、石化、化工、有色（不含氧化铝）、水泥行业现有企业以及在用燃煤锅炉，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对于国家排放标准中已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以及燃煤锅炉，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不涉及	符合
		第十条 优先整治临江河、璧南河等不达标河流，并持续巩固整治成效，总体达到河流水环境功能类别要求。采取提高规模化养殖场、养殖小区配套建设废弃物处理设施比例及正常运行率等整治措施。	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第十一条 应按要求开展工业园区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加强应急演练及建设应急物资储备体系。	园区已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设应急物资储备体系等	符合
		第十二条 加强沿江企业水环境风险防控，优化沿江产业布局。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重化工、纺织、造纸（不含纸制品加工）等存在污染风险的工业项目。	不涉及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第十三条 新建和改造工业项目的水资源消耗水平应达到《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中的准入值及行业平均值；新建和改造的的能耗水平应达到《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中的准入值及行业平均值。	项目水资源消耗水平和能耗水平满足要求	符合
	单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优化工业用地布局。毗邻居住区的工业用地不宜布局涉及喷涂、注塑等工艺产生异味易扰民的项目。工业用地与毗邻的居住区之间合理设置道路或绿化等隔离带。 2.临长江干流岸线 1km 范围内禁止新建纸浆制造、造纸（不含纸制品	项目周边主要为工业用地，距离现有及规划的居住区较远；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岸线 1km 范围内	符合

		加工）和易燃、易爆和剧毒等危险品仓储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强源头控制，优先采用源头替代等措施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料，加强废气收集，优化 VOCS 治理工艺。严格落实涉及 VOCs 企业的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以及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2.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废水中含重金属（铅、汞、镉、铬和类金属砷）、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工业项目。 3.除工业园热电联产项目外，禁止使用燃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 4.对水泥熟料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严控水泥煤炭消费，新建、改扩建项目实行用煤减量替代；深挖存量“两高”企业减排潜力，对国家或我市已出台超低排放的“两高”行业，企业应按国家及我市要求改造升级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5.推进珞璜镇污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及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改造、升级工程。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原料使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VOCs 采用合理有效的废气措施治理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废水不排放（铅、汞、镉、铬和类金属砷）、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项目使用电能；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强珞璜工业园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按要求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加强应急演练及建设应急物资储备体系。 2.加强沿江企业水环境风险防控，优化沿江产业布局。珞璜 A 区紧邻长江，禁止引入危险化学品仓储项目和危险废物处置项目。	项目距离长江约 4.2km，不属于沿江企业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1、推进“两高”行业减污降碳协同控制，深挖节能潜力，强化工业节能。加快传统产业发展动能转换，挖掘存量企业节能潜力，实施能效提升计划。 2、鼓励企业开展锅炉（窑炉）煤改电（气）、重点用能设备升级替代、余热余压利用、建设分布式能源中心等节能改造，提高电力在终端能源中的消费比例。	项目水资源消耗水平和能耗水平满足要求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位于“江津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珞璜片区”范围内，项目不属于禁止开发建设活动和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符合区域管控要求。项目建设符合江津区“三线一单”管控分区的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2.2 与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1) 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 C3489 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规定，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视为允许类项目。同时，重庆市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编码：2506-500116-04-01-407803）对本项目予以备案。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与《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1436 号）符合性

根据《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1436 号）中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2-2。

表 1.2-2 与“渝发改投资〔2022〕1436 号”符合性分析

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			本项目	符合性
不予准入类	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	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符合
		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不涉及	符合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符合
	重点区域不予准入的产业	外环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嘉陵江水域采砂。	不涉及	符合
		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不涉及	符合
		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不涉及	符合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放养畜禽、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	项目位于江津区珞璜工业园，废水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项目。		
			长江干流岸线 3 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符合
			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不涉及	符合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不涉及	符合
			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不属于文件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	符合
			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不属于文件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限制准入类	全市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为塑料通机零部件生产行业，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不涉及	符合
			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且不属于文件所列高污染项目	符合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2 号）明确禁止建设的汽车投资项目。	不属于《规定》明确禁止建设的汽车投资项目	符合
		重点区域范围内限制准入	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 1 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项目位于珞璜工业园 B 区，不位于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 1 公里范围内，不属于文件所列项目	符合

	入的 产业	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	不涉及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项目符合《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1436号）相关要求。 （3）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 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征求意见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 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征求意见稿）相符性分析见表 1.2-3。 表 1.2-3 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 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征求意见稿）符合性对照表				
	序号	管控内容	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 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征求意见稿）	项目符合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通道项目。	第五条：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等全国港口规划，以及《四川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泸州—宜宾—乐山港口群布局规划》《重庆港总体规划（2035年）》等省级港口布局规划及市级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第六条：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过长江通道线位调整的除外。	项目位于珞璜工业园 B 区，不属于码头项目也不属于长江通道项目。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第七条：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本实施细则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控。 第八条：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位于珞璜工业园 B 区，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	第九条：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项目位于珞璜工业园 B 区，不涉及饮用水

		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第十条：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应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采石（砂）、对水体有污染的水产养殖等活动。 第十一条：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应遵守二级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取）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水源保护区。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第十二条：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挖沙采石等投资建设项目。 第十三条：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	项目位于珞璜工业园 B 区，不属于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不涉及国家湿地公园。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第十四条：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第十五条：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范围内；不属于《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	第十六条：禁止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	项目位于珞璜工业园 B 区，

		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的除外。	不属于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第十七条：禁止在长江、大渡河、岷江、赤水河、沱江、嘉陵江、乌江、汉江和 51 个（四川省 45 个、重庆市 6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项目不涉及捕捞。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第十八条：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第十九条：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第二十条：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选址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项目位于珞璜工业园 B 区。项目不属于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第二十一条：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项目位于珞璜工业园 B 区。属于合规工业园区。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第二十二条：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严格控制新增炼油项目，未列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修订版）》的新增炼油产能一律不得建设。 （二）新建煤制烯烃、煤制芳烃项目必须列入《现代煤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布局方案》，必须符合《现代煤化工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试行）》要求。	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项目。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	第二十三条：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	项目位于珞璜工业园 B 区。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属于

	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施改造升级。 第二十四条：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对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 第二十五条：禁止建设以下燃油汽车投资项目（不在中国境内销售产品的投资项目除外）： 新建独立燃油汽车企业； 现有汽车企业跨乘用车、商用车类别建设燃油汽车生产能力； 外省现有燃油汽车企业整体搬迁至本省（列入国家级区域发展规划或不改变企业股权结构的项目除外）； （四）对行业管理部门特别公示的燃油汽车企业进行投资（企业原有股东投资或将该企业转为非独立法人的投资项目除外）。 第二十六条：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燃油汽车投资项目。
--	---------------------------------------	--	-----------

由表 1.2-3 可知，项目不属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川长江办〔2022〕17 号中禁止建设类项目，符合川长江办〔2022〕17 号的相关要求。

1.2.3 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符合性分析

（1）与《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 9 月 28 日修订）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2-4。

表1.2-4 与《环境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序号	准入条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第三十七条 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不得在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以外区域实施单纯增加产能的技改或者扩建项目。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	符合
2	第四十七条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实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禁止擅自倾倒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和密闭运输。 第四十九条 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循环使用包装物、简装产品等措施，减少使用包装材料和产生包装性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交环卫部门处置；生产垃圾包装回收利用。	符合

3	第五十六条 本市将耕地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周边陆域地带等区域划定为土壤环境保护优先区域，该区域内不得新建有色金属、皮革制品、石油煤炭、化工医药、铅蓄电池制造等项目。	项目不涉及该类区域	符合																
由上表分析可知，项目符合《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2022年9月28日修订）的相关要求。 （2）与《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5月27日）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5月27日）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2-5。 表1.2-5 与《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table> <tr> <th>序号</th><th>准入条件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r> <td>1</td><td>第二十九条：市人民政府发布产业禁投清单，控制高污染、高耗能行业新增产能，压缩过剩产能，淘汰落后产能。新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除必须单独布局以外，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进入相应工业园区。</td><td>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不属于产业禁投清单项目，不属于过剩产能、落后产能项目。</td><td>符合</td></tr> <tr> <td>2</td><td>第二十九条：市人民政府划定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域和一般控制区域。在重点控制区域内禁止新建和扩建燃煤火电、化工、水泥、采（碎）石场、烧结砖瓦窑以及燃煤锅炉等项目；在一般控制区域限制投资建设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td><td>江津区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项目不属于燃煤火电、化工、水泥、采（碎）石场、烧结砖瓦窑以及燃煤锅炉等项目</td><td>符合</td></tr> <tr> <td>3</td><td>第三十四条：其他向大气排放粉尘、恶臭气体，以及含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有毒有害气体的工业企业，应当按照规定配套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td><td>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能实现达标排放。</td><td>符合</td></tr> </table> 由上表分析可知，项目符合《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5月27日）的相关要求。 （3）与《重庆市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 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渝环〔2022〕43号）的《通知》提出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与其符合性详见表1.2-6。 表1.2-6 与《重庆市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符合性				序号	准入条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第二十九条：市人民政府发布产业禁投清单，控制高污染、高耗能行业新增产能，压缩过剩产能，淘汰落后产能。新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除必须单独布局以外，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进入相应工业园区。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不属于产业禁投清单项目，不属于过剩产能、落后产能项目。	符合	2	第二十九条：市人民政府划定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域和一般控制区域。在重点控制区域内禁止新建和扩建燃煤火电、化工、水泥、采（碎）石场、烧结砖瓦窑以及燃煤锅炉等项目；在一般控制区域限制投资建设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	江津区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项目不属于燃煤火电、化工、水泥、采（碎）石场、烧结砖瓦窑以及燃煤锅炉等项目	符合	3	第三十四条：其他向大气排放粉尘、恶臭气体，以及含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有毒有害气体的工业企业，应当按照规定配套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	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能实现达标排放。	符合
序号	准入条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第二十九条：市人民政府发布产业禁投清单，控制高污染、高耗能行业新增产能，压缩过剩产能，淘汰落后产能。新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除必须单独布局以外，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进入相应工业园区。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不属于产业禁投清单项目，不属于过剩产能、落后产能项目。	符合																
2	第二十九条：市人民政府划定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域和一般控制区域。在重点控制区域内禁止新建和扩建燃煤火电、化工、水泥、采（碎）石场、烧结砖瓦窑以及燃煤锅炉等项目；在一般控制区域限制投资建设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	江津区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项目不属于燃煤火电、化工、水泥、采（碎）石场、烧结砖瓦窑以及燃煤锅炉等项目	符合																
3	第三十四条：其他向大气排放粉尘、恶臭气体，以及含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有毒有害气体的工业企业，应当按照规定配套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	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能实现达标排放。	符合																

与项目相关要求（节选）		本项目	符合性
强化环保监管	建立重点排污单位动态管理台账，开展执法监测、加密监测。开展重点区域重点行业 VOCs 排放企业生产设施-治理设施-排放口-在线监控全过程动态管控系统试点，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本项目产生的 VOCs 废气经合理有效措施处置后排放，对周边影响较小。	符合
持续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和本市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相关要求，严控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因地制宜制定“两高”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标准。适时修订并严格执行产业禁投清单等准入政策，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未纳入国家有关领域产业规划的新、改、扩建炼油和新建乙烯、对二甲苯、煤制烯烃项目，一律不得建设。新、改、扩建项目所需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排放量指标要进行减量替代，PM _{2.5} 或者臭氧未达标区县要加大替代比例。加快推进“两高”和资源型行业依法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一批重点企业达到国际清洁生产领先水平，确保新上的“两高”项目达到标杆值水平和污染物排放标准先进值。	本项目符合江津区“三线一单”相关要求、园区产业定位、园区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不属于产业禁投清单项目，不属于炼油和乙烯、对二甲苯、煤制烯烃项目，符合要求。	符合

综上，拟建项目符合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渝环〔2022〕43 号）文件相关要求。

（4）与《重庆市江津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江津府办发〔2022〕56 号）符合性

表 1.2-7 与《重庆市江津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符合性

与项目相关要求（节选）		本项目	符合性
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推动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和升级改造。强化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严格审批新建、改建、扩建石化、化工、建材、有色等行业。重点控制区域内禁止新建和扩建燃煤火电、化工、水泥、采（碎）石场、烧结砖瓦窑以及燃煤锅炉等项目。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为重点突破口，结合重点工业园区整治，带动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治理，适时推动 VOCs 纳入环境保护税征税范围。加大工业园区及造纸、热电联产、化工、制药、大型锅炉等企业集中整治力度。加强火电、煤炭、水泥、砖瓦、陶瓷、建材加工等行业废气无组织排放监管	项目不属于燃煤火电、化工、水泥、采（碎）石场、烧结砖瓦窑以及燃煤锅炉等项目；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产生的 VOCs 废气经合理有效措施	符合

			处置后排放,对周边环境影 响较小。	
		扬尘污染管控行动。进一步加强火力发电、水泥制造、烧结砖、商品混凝土(沥青)搅拌站、砂石加工、码头等重点行业或企业煤、焦、渣、砂石等堆场的日常监督管理。落实《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控制管理标准》等相关要求,完善“红黄绿”标志分类管控制度,大力开展“绿色示范工地”建设。进一步加大城区及周边道路清扫保洁力度,并根据需要及时加密喷、洒水频次和扩大喷、洒水范围。	本项目不属于火力发电、水泥制造、烧结砖、商品混凝土(沥青)搅拌站、砂石加工、码头等重点行业。	符合
	重点区域 实施土壤 污染综合 防控	以土壤污染问题突出区为重点,实施铅蓄电池制造、涂料制造、化工、危险废物治理等重点行业污染源头治理,实施综合防控。针对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等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行业建立高风险地块清单,严格防控高风险地块环境风险,按照“发现一块、管控一块”、“开发一块、治理一块”的原则,实施污染地块修复示范工程,防止新增土壤污染。	本项目不属于铅蓄电池制造、涂料制造、化工、危险废物治理等重点行业。	符合
	保障饮用 水水源地 水质安全	保障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安全。加强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信息化、风险防范与应急能力规范化建设,逐步退出一级保护区内农业种植和经济林,保持水质100%达到或优于Ⅱ类。加快推进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全面清理整治保护区内的环境问题,加强水质监测。逐步开展1000人以下分散式农村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例行监测。以饮用水水源地为对象,开展重要水源涵养区建设,重点实施江津区城市级饮用水水源地涵养区建设,推进一级保护区生态隔离带建设,二级保护区及汇水区水质良好,有效控制污染输入。	本项目不涉及取水工程及饮用水源地保护。	符合
	加强地下 水环境协 同治理修 复	以化工园区、垃圾填埋场等重点加强管控,实施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地下水、区域—地块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	项目采取了分区防渗措施,实行土壤—地下水协同防治。	符合
综上,项目符合《重庆市江津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江津府办发(2022)56号)相关要求。 (5)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文件及结合本项目的特点,主要为以下几点: (1)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				

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2)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3)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4)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项目不涉及含 VOCs 的原辅料，收集的注塑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为 0.437kg/h ，初始排放速率 $< 3\text{kg/h}$ 。为进一步减少有机废气的影响，以上废气均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由 20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产污点位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效率按 70%计，有机废气处理效率按 50%计，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排放限值。

综上所述，项目废气收集 VOCs 排放控制等措施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 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要求。

(6)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2-8。

表 1.2-8 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

序号	与项目相关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 2020 年年底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	项目原料中无挥发性有机物。	符合
末端治理与综合利用	强化政策引导。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 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	项目排放低浓度有机废气，采取吸附技术治理。	符合
	严格控制 VOCs 处理过程中产生的二次污染，对于催化燃烧和热力焚烧过程中产生的含硫、氮、氯等无机废气，以及吸附、吸收、冷凝、生物等治理过程中所产生的含有机物废水，应处理后达标排放。	不涉及	符合
	对于不能再生的过滤材料、吸附剂及催化剂等净化材料，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处置。	项目更换的活性炭交危废单位处置。	符合
运行与监测	鼓励企业自行开展 VOCs 监测，并及时主动向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监测结果。	严格按照监测要求执行	符合

		自行监测。	
	企业应建立健全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账等日常管理制度，并根据工艺要求定期对各类设备、电气、自控仪表等进行检修维护，确保设施的稳定运行。	企业加强废气治理设备运行管理，建立健全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账。	符合
	当采用吸附回收（浓缩）、催化燃烧、热力焚烧、等离子体等方法进行末端治理时，应编制本单位事故火灾、爆炸等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器材，并开展应急演练。	不涉及	符合

由上表，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文件要求。

1.2.3 绩效分级预评

根据《重庆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渝府办发〔2024〕15号）和《重庆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渝府办发〔2022〕115号）要求以及“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深化重点行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绩效评级“创B争A”工作助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便函〔2024〕210号）中的绩效评级程序与范围的规定，本项目为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对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本项目所属行业未列入该指南内，本评价参照《四川省重污染天气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等10个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进行绩效分级分析，其绩效分级指标如下：

表 1.2-9 本项目绩效分级预评情况一览表

引领性指标	塑料制品行业	本项目
原料、能源类型	1、原料全部使用非再生料（即使用原包料，非废旧塑料）；2、能源使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	本项目使用原料新料；使用能源为电能，为清洁能源。
生产工艺及装备水平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和允许类。	本项目属于允许类。
污染治理技术	1、VOCs 治理采用燃烧工艺（包括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烧），吸附浓缩+燃烧工艺（包括	1、VOCs 治理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工艺，活性炭碘值不

		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烧），或采用喷淋、吸附等两级及以上组合工艺处理（采用一次活性炭吸附的，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mg/g，预处理单元配备压差表），或引至锅炉燃烧。 2、除尘采用袋式除尘、滤筒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 3、NO_x 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 等适宜技术。	低于 800mg/g，预处理单元配备压差表。 2、除尘采用袋式除尘工艺。 3、本项目不涉及氮氧化物产生与排放。
	无组织管控	1、VOCs 物料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储存真实蒸气压$\geq 76.6\text{kPa}$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采用低压罐、压力罐或其他等效措施；储存真实蒸气压$\geq 10.3\text{kPa}$但$< 76.6\text{kPa}$且储罐容积$\geq 20\text{m}^3$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以及储存真实蒸气压$\geq 0.7\text{kPa}$但$< 10.3\text{kPa}$且储罐容积$\geq 30\text{m}^3$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采用高级密封方式的浮顶罐或采用固定顶罐密闭排气至 VOCs 治理设施。 2、粉状物料采取气力输送、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自动化、密闭输送方式；粒状物料采用封闭皮带等自动化、封闭输送方式；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 3、投料、挤塑、注塑、滚塑、吹塑、压延、挤出、造粒、热定型、冷却、发泡、熟化、干燥等涉 VOCs 工序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收集至 VOCs 废气处理设施；采用局部气体收集的，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4、废吸附剂应采用密闭的包装袋或容器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 5、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受控密封点在 1000 个及以上的企业，建立 LDAR 管理平台。 6、厂区道路硬化，并采取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整洁；车间内不得有可见粉尘外逸及明显异味。	1、本项目原料不涉及 VOCs 物料； 2、生产原料主要为颗粒状，采用管道气力输送至注塑机； 3、注塑过程为模腔为密闭空间，仅在出料时模具打开会产生少量废气，采用局部收集，控制风速为 0.3m/s； 4、废吸附剂采用密闭的包装袋或容器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 5、项目不涉及涉及 VOCs 物料； 6、厂区道路硬化，并采取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整洁；车间内不得有可见粉尘外逸及明显异味。
	排放限值	1、全厂有组织 PM、非甲烷总烃（NMHC）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10mg/m³。 2、VOCs 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分别达到 100%和 80%；去除率确实达不到的，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 1h 平均浓度值不高于 4mg/m³，厂界 NMHC 小时平均浓度不高于	本项目废气治理效率为 80%，有组织 PM、非甲烷总烃（NMHC）排放浓度分别均不高于 10、10mg/m³。

		2mg/m ³ 。	
	监测监控水平	1、重点排污单位及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主要排口应当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CEMS），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数据保存一年以上（投产或安装时间不满一年以上的企业，以现有数据为准）。 2、按照排污许可证、行业自行监测指南或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等相关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涉气生产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按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数据按要求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 4、厂区货运进出口、无组织排放重点管控点位和在线监测站房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设备，视频数据至少保存3个月。 5、企业主要环保设施及生产设施安装分布式控制系统（DCS）或可保存和查看历史数据的可编程控制系统（PLC），记录企业环保设施运行及相关生产过程主要参数，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及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者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度、达标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本项目将按要求保存环保档案。
		台账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5、燃料消耗记录；6、一般固废、危废处理记录；7、运输车辆、厂内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进出场时间、车辆或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运送货物名称及运量等）。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记录台账。
		人员配置：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本项目建成后将配置专职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等清洁运输方式。 2、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本项目厂外运输委托厂家进行，运输车辆满足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厂内不使用车辆运输。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运输监管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由上表分析，本项目满足各项“引领性指标”。 本次评价进行绩效预评，待项目建成后，应按照国家实际建成内容进行绩效评价，最终绩效评价等级以建成后的评价结果为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项目由来 重庆鑫冉机械有限公司位于重庆江津区珞璜工业园 B 区玉兰 18 号，投资 200 万元，租赁重庆恒锋佳科技有限公司已建厂房（该厂房共计 3F，厂房高度 17m）1F 的部分用于建设“鑫冉通用机械零部件生产项目”（以下称“本项目”），厂房租用建筑面积 1350m²。本项目主要从事通机零部件生产，生产规模为年产通用零部件 450 万件。该项目已由重庆市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予以备案（项目编号：2506-500116-04-01-40780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部令第 16 条）和《重庆市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建设项目名录（2023 年版）》，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C3489 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三十一 通用设备制造业-34 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其他”、“二十六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不属于《重庆市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建设项目名录（2023 年版）》中所列项目。因此，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为此，重庆鑫冉机械有限公司特委托我司对本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和资料调研，对项目租赁厂房、周边环境关系、项目管理等情况进行了全面调查，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完成了重庆鑫冉机械有限公司《重庆鑫冉机械有限公司鑫冉通用机械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2 项目建设内容 2.2.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鑫冉通用机械零部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重庆鑫冉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	--

建设地点：重庆江津区珞璜工业园 B 区玉兰路 18 号 主要建设内容及生产规模：租赁重庆恒锋佳科技有限公司已建厂房进行建设，该厂房位于 1F，租用厂房建筑面积 1350m²，内设 10 台注塑机及攻丝机、破碎机、锯床等设备，主要生产工序包括注塑、机械加工等，年产通机零部件 450 万件。 项目投资：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劳动定员 10 人，实行一班制，日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厂区不设食宿。			
2.2.2 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储运工程，总建筑面积 1350m²，主要组成内容见表 2.2-1。 表2.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分类	项目分类	主要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注塑区	位于厂房南侧，建筑面积约 400m ² ，共设 10 台注塑机，年产塑料通机零部件 445 万件。	厂房租赁，新建生产设备
	机加区	位于厂房北侧，建筑面积约 200m ² ，设 1 台锯床、4 台钻床、2 台车床、1 台焊机，年生产通机轮轴 5 万件。	
	破碎间	位于厂房西侧，建筑面积约 80m ² ，设 2 台破碎机，对注塑区产生的边角料、次品等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公用工程	给排水	由园区管网提供。	依托
	供电	由园区市政电网供给。	依托
辅助工程	办公室	车间内不设办公区，办公室位于厂房外西侧重庆恒锋佳科技有限公司办公室。	新建
	冷却塔	位于厂房南侧设置 1 个容量为 3m ³ 的冷却水池，2 台循环水量为 4m ³ /h 的冷却塔。	新建
	空压机	厂房东侧设置 1 台螺杆式空压机。	新建
储运工程	物料及成品堆存	原料区：注塑区北侧设置 1 个面积约 100m ² 的注塑原料区，贮存色母、ABS、PP、PA6 树脂等固体原料；液压油、润滑油等厂区内不储存，需要更换时现用现买。	新建
		成品库房：面积约 300m ² ，位于厂房西北侧。	新建
		机加原料区：面积约 50m ² ，位于机加区西侧，用于堆存通机轮轴生产原料。切削液用量少，采用桶装，存放于机加原料区。	新建

			磨具间：注塑区北侧设置 1 个模具间，暂存注塑生产用模具，本项目所用磨具均外购，仅对其进行简单维护。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		注塑废气，采用顶吸抽风后进入 1 套“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置后经过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新建
			破碎废气、焊接废气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置后经过 20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新建
	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重庆恒锋佳科技有限公司生化池（处置能力 50m ³ /d）处置达标后排入污水处理厂，重庆恒锋佳科技有限公司为该生化池的责任主体单位，处理协议详见附件 10。	依托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新建
	固废		设置一般固废间 1 间（面积约 10m ² ），主要贮存废包装、废零件、焊渣等，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设置危废间 1 间（面积约 5m ² ），主要收集贮存废油、废油桶、含油废液、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新建
	风险		危废贮存点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进行设置，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同时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防腐措施，设置明显的专用标志，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收运和处置，危险废物的转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执行。危险废物设置托盘或采取其他液体泄漏收集、拦截设施。	新建

2.3 产品及产能

2.3.1 产能方案

本项目从事通用零部件生产，分为塑料材质和金属材质两种，主要包括风扇片、油尺油塞、接块、水泵配件、轮轴等，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详见表 2.3-1。

表 2.3-1 主要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年产量 (万件/a)	产量 (t/a)	材质
1	风扇片		100g/件	60	60	PP 塑料
2	电机油尺		20g/件	60	12	PA6 塑料
3	电机油塞		20g/件	60	12	PA6 塑料
4	接块		50g/件	60	30	PA6 塑料
5	控制面板		600g/件	5	30	PP 塑料
6	水泵配件	上阀	125g/件	50	62.5	PP 塑料
		底阀	100g/件	50	50	PP 塑料
		机油塞	85g/件	50	42.5	PP 塑料

		机油尺	90g/件	50	45	ABS 塑料
7		轮轴	600g/件	5	30	钢材
合计				450	374 (其中塑料产品 344)	/
						
风扇片				电机油塞		
						
电机油尺				控制面板		
						
接块				水泵底阀		



图 2.2-1 产品照片图

2.3.2 产能匹配分析

项目关键设备产能核算情况见表 2.3-2。

表2.3-2 关键设备产能核算一览表

注塑机型号	设备数量 (台)	单台设备生产参数			设备核算产能 (t/a)	塑料产品产量 (t/a)
		单次注塑时间 s	单次注塑量 (g)	年工作基数 h		
80T	2	30	100	2400	57.6	344
110T	2	30	120	2400	69.1	
130T	2	30	130	2400	74.88	
140T	2	30	150	2400	86.4	
170T	1	30	200	2400	57.6	
388T	1	120	600	2400	43.2	
合计					388.78	344
注：工作制度 300d/a，1 班制，8h/班。						

根据表 2.3-2 分析，本项目生产设备满足产品设计产能需求。

2.4 主要生产单元、工艺及生产设施

通过核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工信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第四批）及工信部《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工产业〔2010〕122 号）可知，项目拟用设备均不属于国家禁止或明令淘汰的设备。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1。

表 2.4-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型号/尺寸	备注
1	塑料件生产设备	注塑机	台	2	80T	/
2		注塑机	台	2	110T	/
3		注塑机	台	2	130T	/
4		注塑机	台	2	140T	/
5		注塑机	台	1	170T	/
6		注塑机	台	1	388T	/
7		破碎机	台	1	600	/
8	金属件生产设备	保护焊机	台	1	NB-350	/
9		车床	台	2	6216	/
10		钻床	台	4	Z3040	/
11		攻丝机	台	2	SWJ-12	/
12		锯床	台	1	4240	/
13	辅助设备	空压机	台	2	W-1/10	/
14		冷却塔	台	2	20m³/h	/
15		循环水池	个	1	3m³	/
16		风机	台	1	/	/
17		叉车	台	2	手推叉车	无能耗
18		行车	台	1	16T	/

2.5 原辅材料及能耗

（1）原辅材料及能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量见表 2.5-1。

表 2.5-1 项目原辅材料用量清单						
序号	原料名称	年用量 (t/a)	储存量 (t/a)	性状	包装规格	备注
1	45#圆钢	30	5	固体	散装	生产轮轴主轴
2	轮轴配件	5 万件	0.5 万件	固体	散装	轮轴片材配件， 经供应商冲压完 成，购置后与主 轴进行焊接。
3	PP 塑料	242	20	固体	25kg/袋	生产风扇片、上 阀、底阀、机油 塞、控制面板
4	ABS 塑料	43	5	固体	25kg/袋	生产机油尺
5	PA6 塑料	52	5	固体	5kg/袋	生产电机油尺、 电机油塞、接块
6	色母	8	1	固体	25kg/袋	所有产品中均添 加。
7	焊丝	2	0.5	固体	ER50-6, Φ 1.0mm	焊接用
8	CO ₂	0.1	0.2	气体	40L/瓶	焊接用
9	液压油	0.5	/	液体	170kg/桶	设备维护，厂区 内不储存，更换 时现购。
10	润滑油	0.5	/	液体	10kg/桶	
11	空压机油	0.2	/	液体	10kg/桶	
11	切削液	0.2	/	液体	10kg/桶	/
能耗						
1	水	t/a	5100	/	/	市政给水管网
2	电	万 kW·h/a	80	/	/	市政供电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1) 气保焊丝：本项目 CO₂ 保护焊主要采用实心无铅焊丝，焊丝满足《熔化极气体保护电弧焊用非合金钢及细晶粒钢实心焊丝》（GB/T 8110-2020）标准要求，其主要成分如下表：

表 2.5-2 气保焊丝主要成分表										
成分	C	S	Mn	Si	P	Cr	Ni	Mo	V	Cu
比例%	0.068	0.013	1.48	0.90	0.016	0.061	0.021	0.008	0.003	0.119

注：气保焊丝产品质量证书详见附件 6。

2) 其他

表 2.5-3 主要原辅材料组成及理化性质分析

序号	名称	理化特性
1	PP 塑料	聚丙烯，是一种半结晶的热塑性塑料；密度（g/mL at 25°C）：0.9；熔点（°C）：189；具有较高的耐冲击性，机械性质强韧，抗多种有机溶剂和酸碱腐蚀。在工业界有广泛的应用，是平常常见的高分子材料之一。
2	PA6 塑料	聚酰胺树脂，俗称尼龙，为半透明或不透明乳白色结晶型聚合物。熔点：215°C；热分解温度：>300°C；平衡吸水率：3.5%；具有良好的耐磨性、自润滑性和耐溶剂性。密度：（g/cm³）1.14-1.15；熔点：215-225°C；拉伸强度：>600Mpa；伸长率：>30%；弯曲强度：90.0Mpa；缺口冲击强度：（KJ/m²）>5。
3	ABS 塑料	主要成分是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微黄色固体，密度约为 1.04-1.06g/cm³，热解温度 350°C。有一定的韧性，抗酸、碱、盐的腐蚀能力比较强，也可在一定程度上耐受有机溶剂溶解。有很好的成型性，加工出的产品表面光洁，易于染色和表面处理。
4	润滑油	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不溶于水，溶于苯、乙醇、乙醚、氯仿、丙酮等多数有机溶剂。急性吸入可出现乏力、头晕、头痛、恶心，严重者可引起油脂性肺炎。慢接触者，暴露部位可发生油性痤疮和接触性皮炎。可引发神经衰弱综合症，呼吸道和眼刺激症状及慢性油脂性肺炎。
5	液压油	主要由基础油及添加剂组成，主要用于抗磨、系统润滑、防腐、防锈、冷却等，淡黄色液体，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适用于液压系统润滑。相对密度为 0.871g/cm³，闪点 224°C，引燃温度 220~500°C。

2.6 物料平衡

2.6.1 水平衡

（1）生活用水

本项目全厂劳动定员 10 人，年工作 300 天，不在厂内食宿。根据《重庆市第二三产业用水定额》（2020 年版），厂内员工用水定额按 50L/人·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0.5m³/d，即 150m³/a。排放量按 9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5m³/d，即 135m³/a。

（2）生产用水及废水排放情况

厂区地面清洁采用清扫方式打扫，故无地面清洁用水。

①冷却循环水

项目在注塑过程采用间接冷却方式冷却，厂区设置 1 个冷却水池，储水量

约 3m³,共设置 2 台冷却塔,对循环水进行冷却,循环水量共 4m³/h(单台 2m³/h), 32m³/d, 循环水损耗量按循环量的 2%计 (0.64m³/d), 设液位计, 根据损耗自动补水。平均 1 个月对循环水池清洁 1 次, 每次清洗水排放量约 1m³, 12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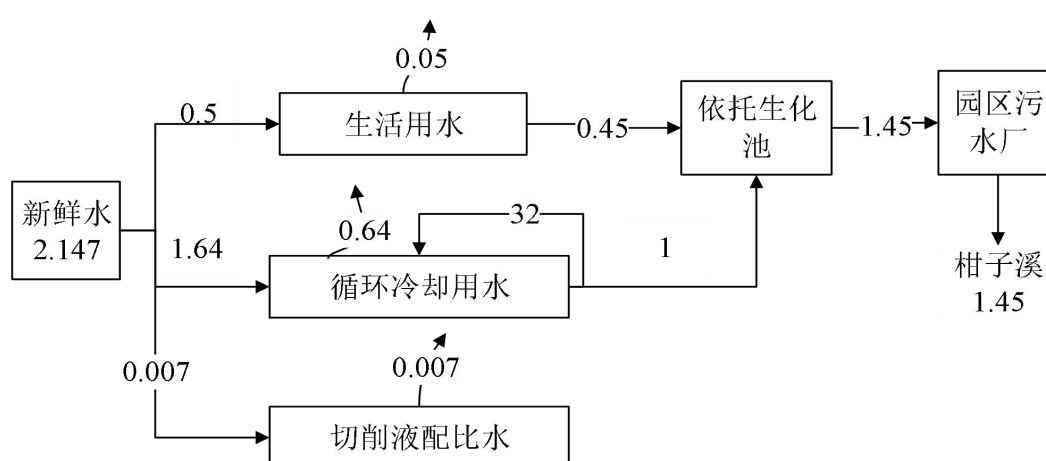
②切削液配置用水

本项目车加工使用切削液进行冷却, 切削液使用时与水按 10:1 的比例进行调配, 切削液用量 0.2t/a, 用水量 2m³/a, 平均用水量 0.007m³/d。

(3) 全厂用水情况

表2.6-1 项目用、排水情况表

序号	用水项目		用水标准	用水规模	新鲜水用水量		废水量		废水去向
					m ³ /d	m ³ /a	m ³ /d	m ³ /a	
1	生活用水	一般办公	50L/人·d	10 人	0.5	150	0.45	135	生化池
2	循环冷却用水	循环补充	循环量 2%	循环量 2%	0.64	192	/	/	生化池
		每月清洗 1 次	清洗水 1m ³ /次	清洗水 1m ³ /次	1	12	1	12	生化池
3	切削液配比	与水比例 10 : 1	0.2t 切削液	0.2t 切削液	0.007	2	/	/	损耗
合计					2.147	356	1.45	147	/
注: 项目日用、排水量按最大量计算。									



2.7 人员配置情况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 每天生产 8 小时, 年工作 300 天。

2.8 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重庆市江津区珞璜镇工业园 B 区玉兰大道 18 号,租用重庆恒锋佳科技有限公司已建厂房进行建设,租用厂房位于 1F, 建筑面积 2100m²。

主要分为注塑区、机加区、破碎间、原辅料及产品堆存区域。注塑区位于厂区南侧,机加区位于厂区北侧,单独设置破碎间位于厂区西侧,成品区域为厂区西北侧,塑料件生产原料位于注塑区北侧,金属件生产原料位于机加区西侧。

结合厂房结构,各生产单元布局充分考虑了生产工序的流畅,以及原料、半成品、产品的物流顺畅,各生产单元留有廊道,供人员及货物通行,各辅助设施如空压机、循环水池等均就近布置在相应工序旁。另,车间地面均硬化,危废贮存点地面具有防腐防渗功能,并按风险防范要求设置有围堰。

本项目其他公用工程如废水治理为依托现有设施。废气经管道引至废气治理措施处置后经 20m 排气筒排放,对周边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平面布置较合理,有利于生产,有利于减少污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有利于降低项目的环境风险。平面布局图详见附图 2。

2.9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租赁位于珞璜镇工业园 B 区玉兰大道 18 号的已建厂房，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调试等。产污环节为设备安装噪声、粉尘、包装固废、施工人员少量生活污水及生活垃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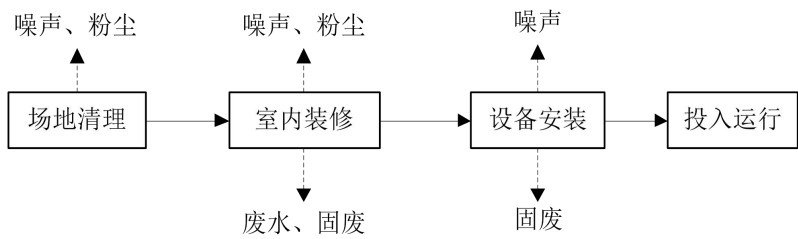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图及产排污环节图

2.10 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10.1 生产工艺流程

根据产品材质，本项目产品分为塑料通机配件、金属通机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1）塑料通机配件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塑料通机配件主要为风扇片、电机油尺、电机油塞、接块、控制面板、水泵配件（上阀、底阀、机油塞、机油尺），所用原料均为新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收集破碎后回用于生产，项目注塑机不涉及滤网、注塑模头的更换。

项目各产品生产工艺均相同，仅注塑模具和原料不同，其中电机油尺、电机油塞、接块原料主要为PA6（聚氨酯树脂），风扇片、控制面板、水泵上阀、水泵底阀、水泵机油塞原料主要为PP（聚丙烯树脂），水泵机油尺生产原料为ABS塑料。厂区用模具均为委外定制，厂区内仅进行简单维护，生产过程中不使用脱模剂，项目生产工艺见图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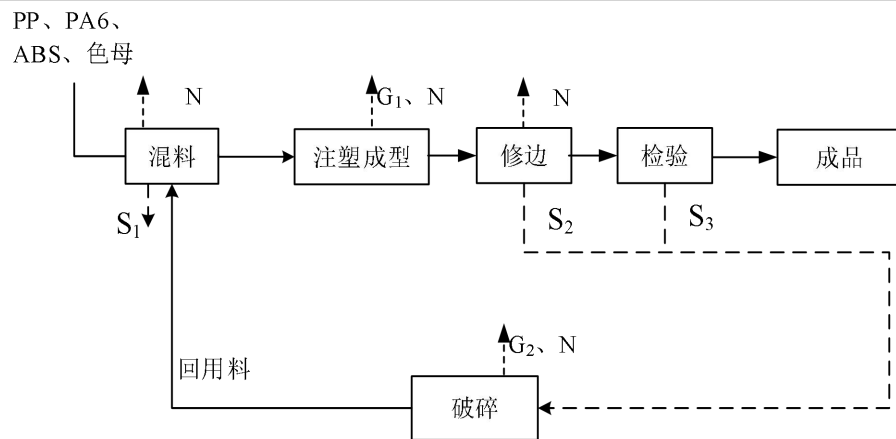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塑料通机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混料: 经破碎后的片状塑料（项目后续工序产生的边角料、次品等，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与购买的塑料颗粒（新料）按照旧料不高于 10%的比例与新料由人工投入混料机内进行搅拌混合，混料时添加少量色母粒。因塑料粒子一般为 1~2cm³ 的圆柱体颗粒，粒径较大且颗粒表面光洁无尘，因此投料、混料过程不会产生粉尘；片状塑料粒径及塑料颗粒粒径约 5~10mm，由于粒径较大，在投料、混料过程中，基本无颗粒物逸散，无粉尘产生。物料搅拌均匀后经管道输送进入注塑机。项目外购的 PA6 颗粒、PP 颗粒、ABS 颗粒和色母为干燥粒子，不涉及烘干干燥环节。此工序会产生废包装材料（S1）。

注塑成型: 利用注塑机内加热器加热塑料颗粒，使之熔融，PP 注塑温度为 185~210℃，PA6 注塑温度约为 200℃，ABS 注塑温度约为 220℃；根据选用的塑料原料选取适合的加热温度，利用模温机对模具进行加热和温控，便于产品的脱模（本项目不使用脱模剂）。通过螺杆搅拌完全熔融的塑料材料，热熔完成后用高压射入模腔成型。模腔填充 95%~99%后，注塑机受到压力增大的反馈，停止加压，此时压力会保持一段时间，称为“保压”，主要用于补偿模腔内由于塑料冷却收缩而减少的体积，注射压力为 8~12MPa、保压压力为 6~10MPa。注塑完成模具经循环冷却水（注塑机配有冷却管道，冷却水在封闭的管路内通

过热交换形式发挥作用，冷却介质不直接和被冷却物品接触，冷却水基本不会受到污染），设置1座循环水供应量为4m³/h的冷却塔。模腔内的塑料冷却后便硬化成型，冷却定型后开模取件。项目模具均外购，模具轻微损坏进行简单维修，模具报废委外回收。该工序将产生注塑废气G1、废边角料S2和设备噪声N。此过程产生设备循环冷却更换废水W1。

修边：根据注塑的工艺特点，初制产品成型后开模，人工去除成型的注塑件上连接的料柄，并对注塑件边缘的毛刺进行人工清理。此工序产生少量的边料S3。

检验：对产出的产品进行人工检验，检查是否有裂纹、是否完整、尺寸是否符合要求等。合格产品包装入库。此工序将产生不合格品S3，不合格产品经破碎机破碎后全部回用。

破碎：项目的不合格品和废边角料等暂存至一般工业固废区，达到一定量后运送至破碎间，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等经人工投入破碎设备，破碎过程中破碎设备关闭，整个破碎过程几乎密闭进行，破碎过程产生的大颗粒粉尘直接沉降于破碎设备底部，极少量小颗粒粉尘从投料口缝隙逸出。破碎后的物料粒径约为5~10mm，破碎后物料沉降于破碎设备底部，破碎后的塑料片作为原材料分类回用于注塑工序，在破碎过程中会产生破碎粉尘G2、设备噪声N。

包装入库：经过检验的合格产品采用人工袋装包装入库，待售，此过程产生废包装材料S1。

（2）金属通机配件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金属通机配件主要为轮轴，所用原料为圆钢，主要生产工艺为机械加工、焊接。项目生产工艺见图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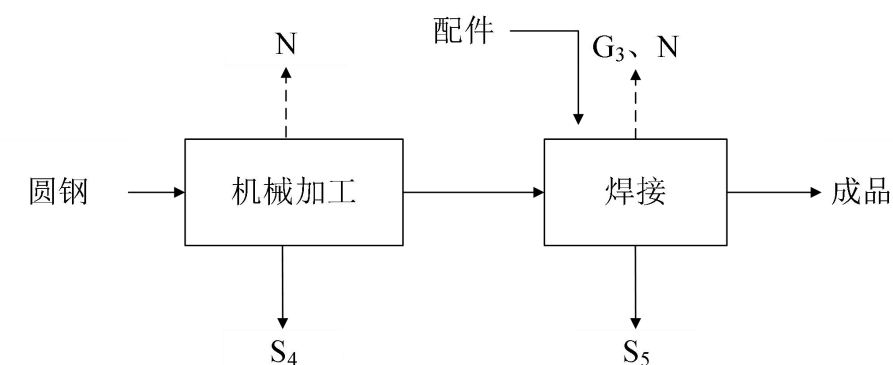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金属通机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机械加工: 外购圆钢，采用锯床将其裁切为生产尺寸，用于生产轮轴的主轴。采用车床在主轴上车削立面，再采用钻床在主轴上打孔，再利用攻丝机在主轴上车螺纹，形成主轴毛坯。在加工过程中使用切削液进行冷却润滑，外购切削液按1:10的比例，加入自来水调配后循环使用，根据使用情况补充损耗，不排放。

此过程中将产生含油铁屑S₄。

焊接: 将上述加工完成的主轴毛坯及外购配件，按产品图纸采用二氧化碳保护方式进行焊接，得到通机轮轴。此工序中将会产生焊接烟尘 G₃、焊渣 S₅ 等。

2.10.2 公辅工程产排污分析

(1) 废水

冷却循环水，循环水池每月清洁 1 次，产生的清洗废水 W₁；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 W₂。

(2) 固体废物

设备维修产生的废零件 S₆；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油（废液压油、废空压机油、废润滑油）S₇、废油桶（液压油、空压机油、润滑油、切削液包装桶）S₈、废手套 S₉；空压机工作过程中产生的废油液（主要成分为矿物油，混合有空气中凝结的少量水分）S₁₀；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 S₁₁；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

S12。

2.10.3 营运期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产污环节详见下表。

表 2.10-1 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类别	编号	工序/污染物	主要污染因子	治理方式
废气	G1	注塑成型	非甲烷总烃、氨、苯乙烯、甲苯、乙苯、丙烯腈	经 1 套“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置后由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G2	破碎	颗粒物	经 1 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置后由 20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G3	焊接	颗粒物	
废水	W1	循环水池清洁废水	SS	项目废水依托恒锋佳公司现有生化池处置后排入园区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入柑子溪。
	W2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NH ₃ -N、SS、TP、TN	
噪声	N	设备运行	Leq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和基础固定等措施
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	S1	未沾染感染性、毒性物质的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袋，材质为塑料或纸	外售综合利用
	S2	塑料边角料	塑料	分类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S3	不合格品	塑料	
	S4	含油铁屑	沾染废矿物油	交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S5	焊渣	铁	外售综合利用
	S6	废零件	维修产生的废零件，材质主要为铁	
	S7	废油	废液压油、润滑油、废空压机油	交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S8	废油桶	沾染废矿物油	
	S9	废手套	沾染废矿物油	
	S10	含油废液	空压机含油废液	
	S11	废吸附材料（过滤棉、活性炭）	废气处理	交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S12	生活垃圾	/	交环卫部门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属于技改、改扩建项目，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租用重庆恒锋佳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建设“鑫冉通用机械零部件生产项目”，租赁厂房属于标准厂房的空置厂房。租房合同详见附件 4。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3.1.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和O₃。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采用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4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表1中江津区数据，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情况见表3.1-1。

表 3.1-1 2024 年度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现状浓度	占标率(%)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	60μg/m ³	8μg/m ³	13.3	/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40μg/m ³	29μg/m ³	72.5	/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70μg/m ³	52μg/m ³	74.3	/	达标
PM _{2.5}	年平均	35μg/m ³	36.1μg/m ³	103.1	/	不达标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4mg/m ³	1.1mg/m ³	27.5	/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60μg/m ³	146μg/m ³	91.3	/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PM₁₀、SO₂、CO、O₃、NO₂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_{2.5}超标，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江津区达标规划：

《江津区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5 年）》中提出通过调整产业结构，化解落后及过剩产能、调整能源结构，提高清洁能源利用比例、调整运输结构，推进“车、船、油、路”污染协同治理、深化固定污染源治理，削减企业污染物排放、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城市管理水平、加强监管能力建设，提升精细化监管水平等防控措施，有效削减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保障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增加。确保 2020 年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达到 44μg/m³，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实现达标，二氧化硫（SO₂）年均浓度、日最大 8 小时臭氧（O₃）平均浓度年平均、24 小时 CO 平均浓度年平均实现稳定达标，重污染天数控制在较少水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达到 292 天以上。到 2025 年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实现达标（≤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5 $\mu\text{g}/\text{m}^3$), 其他空气污染物浓度实现稳定达标, 重污染天数控制在较少水平,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达到 300 天及以上。

3.1.1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中污染因子主要为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2021 年 10 月 20 日): “技术指南中提到“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 其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 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不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97)、《前苏联居住区标准》(CH245-7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制药建设项目》(HJ611-201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导则或参考资料”。

苯乙烯、甲苯、乙苯、丙烯腈、氨等无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故本次评价无需对其进行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与评价, 非甲烷总烃有《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 可参照, 因此本评价对非甲烷总烃的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评价。

本项目引用重庆欧鸣检测有限公司对“重庆金日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磁电机铁芯生产扩建项目”的监测报告中 Q-1 点位处非甲烷总烃的监测数据(报告编号: 24WT198)。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的规定, 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 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项目引用监测点位距离项目东北侧约 680m, 未超出有效范围, 且监测数据在三年有效期内, 故可以引用该数据。

①监测点位: 项目东北侧约 680m(重庆金日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详见附图 4;

②监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

③监测时间: 2024 年 3 月 28 日~2024 年 3 月 30 日

④监测频率及周期: 连续监测 3 天, 每天监测 4 次;

⑤评价方法

采用占标率法对空气环境质量特征污染因子现状进行评价。

占标率公式如下:

$$P_i = C_{ij} / C_{si} \times 100\%$$

式中：P_i——第 i 现状监测点污染因子 j 的占标率，其值在 0~100%之间为满足标准，大于 100%则为超标。

C_{ij}——第 i 现状监测点污染因子 j 的实测浓度（mg/m³）；

C_{si}——污染因子 j 的环境质量标准（mg/m³）。

项目特征污染物环境空气现状监测结果统计及评价详见表
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3.1-2。

表 3.1-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统计表 **单位：mg/m³**

监测项目	1 小时平均浓度			最大浓度占标率%
	浓度范围	标准限值	超标率	
非甲烷总烃	0.65~0.82	2.0	0	32.5

根据表 3.1-2 监测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要求。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江津区珞璜工业园区，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指标执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珞璜工业园 B 区污水处理厂，最后排入柑子溪，最终汇入长江。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2〕4 号文），柑子溪无水域功能划分。长江干流的“新瓦房-大溪河口”段水域功能为Ⅱ类，“大溪河口-明月沱”段水域功能为Ⅲ类，分别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Ⅱ类、Ⅲ类水域标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本次评价引用重庆市生态环境局《2024 重庆市环境状况公报》中重庆市地表水状况的公报数据。长江干流重庆段总体水质为优，20 个监测断面水质均为Ⅱ类，长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3.3 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可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厂房地坪及周边道路等均已硬化，周边为工业园区，根据调查厂界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本项目生活污水经生化池预处理，经市政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项目油料库房、危废贮存点等均设于室内，地坪已做防腐、防渗、防泄漏处理，且危废暂存区地坪上设置有托盘，油料、危废泄漏后可由托盘进行收集，基本无直接泄漏至地下水和土壤的途径。

3.4 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江津区珞璜工业园区，根据江津区声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为 3 类区，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知，声环境质量现状应监测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的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次评价不对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

3.5 生态环境

项目在现有厂房内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且位于珞璜工业园区内，生态系统结构简单，工程影响范围内未发现珍稀濒危保护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3.6 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3.7 环境保护目标

（1）项目外环境关系

项目位于重庆市江津区珞璜工业园 B 区，租用重庆恒锋佳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建设。

根据现场实地踏勘，项目北侧为重庆朗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东侧为重庆巨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西侧为旺英物流，南侧为重庆俊盛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东南侧为重庆双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西侧过马南大道为园区规划工业用地。项目周边外环境关系见表 3.7-1，外环境图详见附图 5。

表 3.7-1 项目周边外环境关系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方位	与项目厂界距离/m
1	重庆朗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北侧	紧邻
2	重庆巨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西侧	紧邻
3	旺英物流	南侧	紧邻
4	重庆俊盛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东侧	紧邻
5	重庆双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东南侧	20

(2) 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等保护目标，产业园区水源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周边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项目西侧约 90m 处为柑子溪，无水域功能。

大气环境：结合区域规划图，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主要是规划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和绿化带，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人群较集中区域等保护目标。

声环境：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本项目位于珞璜工业园区范围内，租用已建厂房建设，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环保目标。

3.8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江津区，根据《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在江津合川璧山铜梁等区执行国家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工作方案的函》（渝环函〔2018〕490 号），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如下：

运营期破碎废气、焊接废气进入 1 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排放，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注塑废气中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乙苯、氨等执行《合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排放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二级标准；		
	厂房外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值要求。		
	排放标准值详见表 3.8-1~3.8-3。		
	表 3.8-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污染物（合成树脂类别）	排放限值（mg/m ³ ）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所有合成树脂）	60	4.0
	颗粒物（所有合成树脂）	20	1.0
	丙烯腈（ABS 树脂）	0.5	/
	苯乙烯（ABS 树脂）	20	/
	甲苯（ABS 树脂）	8	0.8
	乙苯（ABS 树脂）	50	/
	1,3-丁二烯 ^① （ABS 树脂）	1	/
	氨（聚酰胺树脂）	20	/
	注：“①”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修改单编制说明》：“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是针对单体聚合过程中废气污染物产生特点而制定的。”本项目为塑料制品生产，无需执行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限值要求。		
	根据《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在江津合川璧山铜梁等区执行国家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工作方案的函》（渝环函〔2018〕490 号），本项目位于江津区，排放标准应执行表 5 特别排放限值。		
	3.8-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项目	与排气筒高度对应的标准值（无量纲）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无量纲）
		20m 排气筒	
	臭气浓度	4000	20
	表 3.8-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单位：mg/m ³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9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间接循环冷却水进入重庆恒锋佳科技有限公司现有生化池处理达标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属于间接排放。由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未对本项目间接排放废水中的污染物作要求，因此本项目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柑子溪。其标准限值详见表 3.9-1。

表 3.9-1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污染物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总磷	总氮
厂区生活污水处理站排口	6~9	500	300	400	45 ^①	8 ^①	70 ^①
园区污水处理厂排口	6~9	50	10	10	5（8）	0.5	15

注：^①为《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限值；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10 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详见表 3.10-1。

表 3.10-1 噪声排放标准

序号	项目阶段	昼间限值 dB（A）	夜间限值 dB（A）	厂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标准来源
1	施工期	70	55	/	GB12523-2011
2	运营期	65	55	3 类	GB12348-2008

3.11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本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识别、贮存和管理。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特征和国家对主要污染物实行总量控制的要求，项目必须实行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总磷、氯化氢和氨氮，项目新增总量控制指标值如下： 废气：非甲烷总烃 0.13t/a、丙烯腈 0.0003t/a、苯乙烯 0.007t/a、甲苯 0.0002t/a、乙苯 0.0004t/a、氨 0.0022t/a； 废水：COD：0.051t/a、NH₃-N：0.006t/a、总磷 0.001t/a、总氮 0.004t/a（排管网）； COD：0.007t/a、NH₃-N：0.001/a、总磷 0.0001t/a、总氮 0.002t/a（排环境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施工期环境影响和防治措施

本项目租用位于已建成标准厂房，施工期仅需进行室内装修、设备安装及调试。施工人员不在场地内食宿，仅产生少量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是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和废弃的设备包装材料等。本项目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小而且是短期的，随着工程竣工环境影响也随之消除，因此，本次评价仅简要分析。

(1) 废气：室内装修及设备安装过程有少量扬尘产生。

(2) 废水：本项目施工人员直接雇佣当地工人，现场不提供食宿，不设施工营地，施工期间仅产生生活废水，通过园区管道进入珞璜工业园 B 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噪声：本项目因不涉及土建工程，施工过程中无需动用大量噪声强度较大的车辆和施工机械，施工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部分设备的运输和安装。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噪声在传播过程中由于各种建筑隔声、空气的吸收作用及地面效应引起的声能衰减，实际噪声值很小，而且设备安装产生的影响是暂时的，随施工的结束而消失。

(4) 固体废物：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设备安装过程产生的废弃包装材料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废弃包装材料外售给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

工程施工期工序流程及产排污环节见图 4-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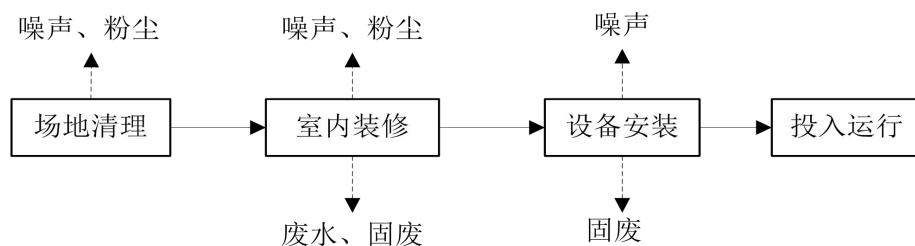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施工期工序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防治措施
	4.2.1 废气
	4.2.1.1 源强核算过程简述
	根据工艺流程分析，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 G1，破碎废气 G2，焊接废气 G3。
	(1) 注塑废气 G1 项目注塑加热温度均小于塑料分解温度，加热过程塑料不会大量分解，但有少量的游离单体逸出。PP塑料加热产生的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PA6塑料加热产生的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氨；ABS塑料加热产生的污染物为丙烯腈、1, 3-丁二烯、苯乙烯、甲苯、乙苯、非甲烷总烃等。此外，加热过程会伴有异味（以臭气浓度计）产生。 同时，本项目注塑成型过程中因局部受热不均、单体分布不均等原因，会产生少量气溶胶（表征为颗粒物）产生。气溶胶仅在热熔物料局部受热不均情况下产生，根据《合成树脂行业废气的环境影响评价方法分析》([3]王海玥，李厦-合成树脂行业废气的环境影响评价方法分析[J].环境与发展，2020,32(12):14-15.)，合成树脂行业颗粒物主要源于破碎、过筛等工艺，本次评价不针对项目注塑成型过程中产生的气溶胶（表征为颗粒物）做定量计算，仅提出相应管理要求及达标排放要求。运营期设备定期保养，操作过程若发现局部过热情况立即停止生产进行设备检修。 ①非甲烷总烃（源于PP、ABS、PA6塑料）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材制造行业系数表”中“塑料零件”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污系数为2.7kg/t产品。本项目所有产品生产过程中均会产生非甲烷总烃，产品产量共计344t/a，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0.929t/a。根据表2.3-2设备产能核算表，考虑设备满负荷运行，注塑工序最大生产能力为162kg/h，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437kg/h。 ②丙烯腈、1,3-丁二烯、苯乙烯、甲苯、乙苯（源于ABS塑料） 本项目使用的ABS加热熔化过程会产生丙烯腈、1, 3-丁二烯、苯乙烯、甲苯、乙苯等污染物。根据《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ABS）塑料中残留单体的溶沉淀-气相色谱法测定》（袁丽凤，郭蓓蕾等，分析测试学报）实验结果：ABS树脂中苯乙烯单体含量1142.0mg/kg，丙烯腈单体含量51.3mg/kg，甲苯单体含量33.2mg/kg，乙苯单体含

量79.6mg/kg。ABS树脂中1, 3-丁二烯单体含量参考文献《PS和ABS制品中1, 3-丁二烯残留量的测定》（陈旭明，刘贵深，侯晓东国家食品软包装产品及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中实验结果，ABS树脂中1, 3-丁二烯单体含量1.53mg/kg。本评价考虑ABS塑料中以上单体物质在生产过程全部以气体形式挥发。

本项目ABS塑料颗粒用量为43t/a，选用110T型注塑机生产，设备最大生产能力为28.8kg/h，则生产过程中苯乙烯产生量约0.049t/a，0.033kg/h；丙烯腈产生量约0.002t/a，0.001kg/h；甲苯产生量约0.002t/a， 9.6×10^{-4} kg/h；乙苯产生量约0.003t/a，0.002kg/h；1, 3-丁二烯产生量为 6.6×10^{-5} t/a， 4.4×10^{-5} kg/h。

③氨（源于PA6塑料）

PA6塑料颗粒生产时未达到其热分解温度，所以塑料粒子不会分解，但在受热情况下，考虑压力温度等因素，PA6可能会逸散极少量的氨，类比同类项目及参考《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参考文献《聚酰胺（PA）工程塑料，嵌段共聚酰胺611的合成、表征及性能的研究》、《新型半芳香聚酰胺的合成与表征》等，PA产生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与少量的氨气，其中非甲烷总烃占比约90%，氨气占比约10%。由此计算，氨气的产污系数为 $2.7\text{kg/t} \div 90\% \times 10\% = 0.3\text{kg/t}$ 产品。

PA6材质的产品单重较小，选用80T型注塑机，PA6材质产品最大生产能力为24kg/h，则生产过程中氨气的产生量为0.016t/a，0.007kg/h。

（2）破碎废气（G2）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次品以及边角料，经分类回收后，采用注塑机配套的小型破碎设备破碎，再返回到项目生产中，产生的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原料的2%，即6.9t/a，破碎过程有碎粉尘产生，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由于产生的废料先集中收集堆放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内暂存，待储量达到一定水平之后，再统一进行破碎，平均每周工作1天，每次破碎1h，即破碎机年工作时间为50h。采用破碎设备进行封闭破碎，被破碎成颗粒状，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2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原料为废PE/PP”-“工艺为干式破碎”中的颗粒物产生系数为375克/吨-原料，项目粉碎过程粉尘产生量为0.003t/a，0.06kg/h。经集气罩收集后同焊接废气一同进入1套布袋除尘器处置后引入1根20m高排气筒排放。

(3) 焊接废气 (G3)

项目主要采用气保焊进行焊接作业。

项目气保焊有效运行时间按 500h 计。评价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33~37, 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 09 焊接核算环节采用“实芯焊丝二氧化碳保护焊、埋弧焊、氩弧焊 颗粒物 产污系数为 9.19 kg/t-原料”，项目气保护焊丝用量约为 2t/a。则本项目焊接烟尘产生量约为 0.02t/a，产生速率约为 0.04kg/h。经集气罩收集后同破碎废气一同进入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置后引入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

(5) 废气收集

本项目生产厂房建筑高度约 17 米，排气筒高度按 20 米考虑。在每台注塑机塑料熔融区顶部设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一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破碎废气及焊接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 1 套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置后引入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

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各种集气罩排气量的计算公式表。顶吸罩排气量 Q (m^3/h) 可通过下式进行计算：

$$L=V_0 \times F \times 3600$$

式中：L—顶吸罩的计算风量， m^3/h ；

v_0 —罩口平均风速， m/s 。本项目取 0.3；

F—罩口面积， m^2 ；

矩形顶吸罩 $F=A \times B$ ， $A=a+0.4 \times h$ ， $B=b+0.4 \times h$ ；

A、B—矩形顶吸罩两边， m ；

a、b—有害物散发矩形平面两边， m ；

h—罩口与有害物面的高度， m 。

表 4.2-1 项目废气风量计算一览表

排放源	a (m)	b (m)	h (m)	集气罩数量	每台设计风量 (m^3/h)	设计风量合计 (m^3/h)
注塑机	1.0	0.6	0.3	10	871	8710
破碎机	1	0.8	0.5	1	1368	1783

	焊机	0.5	0.5	0.3	1	415	
	则本项目注塑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所需风量为 8710m³/h，本次环评注塑废气处理设施风量按 10000m³/h 进行核算；破碎及焊接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所需风量为 1783m³/h，本次环评注塑废气处理设施风量按 2000m³/h 进行核算。						

4.2.1.2 源强及排放情况

项目大气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见表 4-2-2，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2-3。

表4.2-2 大气污染物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情况					排放口			
		有组织产生浓度 mg/m³	有组织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 t/a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设施参数		是否为可行技术	有组织			无组织排放量	编号	高度（m）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废气量	排放浓度	排放量					
												m³/h	mg/m³			kg/h	t/a
注塑废气G1	非甲烷总烃	43.7	0.437	0.929	有组织	过滤棉+ 两级活性炭	70%	80%	是	10000		8.74	0.087	0.13	0.279	DA001	20
	丙烯腈	0.1	0.001	0.002								0.02	0.0002	0.0003	0.0006		
	1,3-丁二烯	0.004	4.4×10 ⁻⁵	6.6×10 ⁻⁵								0.001	8.8×10 ⁻⁶	1×10 ⁻⁵	2.0×10 ⁻⁵		
	苯乙烯	3.3	0.033	0.049								0.66	0.0072	0.007	0.015		
	甲苯	0.1	0.00096	0.002								0.02	0.0002	0.0003	0.0006		
	乙苯	0.2	0.002	0.003								0.04	0.0004	0.0004	0.0009		
	氨	0.7	0.007	0.016								0.14	0.0014	0.0022	0.005		
破碎废气G2、 焊接废气G3	颗粒物	50	0.1	0.023	有组织	布袋除尘器	80%	70%	是	2000	15	0.03	0.006	0.005	DA002	20	

表 4.2-3 废气排放口信息一览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因子	地理坐标	排气筒 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排气筒温度 ℃	排放口 类型	排放标准
DA001	注塑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东经 106 度 26 分 44.50 秒；北纬 29 度 18 分 49.92 秒	20	0.5	常温	一般排 放口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丙烯腈						
		1,3-丁二烯						
		苯乙烯						
		甲苯						
		乙苯						
		氨						
DA002	焊接、破碎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东经 106 度 26 分 43.83 秒；北纬 29 度 18 分 49.71 秒	20	0.2	常温	一般排 放口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4.2.1.3 污染防治设施可行性分析

（2）达标分析

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均可达到相应排放标准，详见表 4.2-4。

表 4.2-4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达标分析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mg/m ³ ）	排放速率(kg/h)	执行标准	浓度限值(mg/m ³)	达标情况
DA001	非甲烷总烃	15.3	0.15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60	达标
	丙烯腈	0.04	0.0004		0.5	达标
	1,3-丁二烯	0.002	1.5×10 ⁻⁵		1	达标
	苯乙烯	1.156	0.012		20	达标
	甲苯	0.034	0.0003		8	达标
	乙苯	0.07	0.0007		50	达标
	氨	0.246	0.0025		20	达标
DA002	颗粒物	15	0.03		20	达标

依据上述分析，项目废气在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废气排放控制措施后，有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可行性技术判定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塑料制品工业废气处理要求，橡胶和塑料制品生产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须采用除尘、喷淋、吸附、热力燃烧、催化燃烧、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及以上组合技术，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的废气处理方式属于推荐的污染防治设施可行技术。

对照 2025 年《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环办科财函〔2025〕197 号），“VOCs 洗涤吸收净化技术、VOCs 光催化及其组合净化技术、VOCs 低温等离子体及其组合净化技术、VOCs 光解（光氧化）及其组合净化技术”属于“低效类技术”，本

项目采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治理 VOCs，不属于该文件中所列“低效类技术”。

本次评价根据《2025 年重庆市夏秋季“治气”攻坚工作方案》中相关要求，对废气治理措施提出以下管控要求：

①、在活性炭吸附前段设置过滤装置，保障活性炭在低含水率和适宜温度条件下使用，将定期更换过滤材料相关内容纳入操作规程。

②、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设计净化工艺和设备，使废气在吸附装置中有足够的停留时间。涉 VOCs 排放工序应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无法密闭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按《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16758)规定，设置能有效收集废气的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③、活性炭碘吸附值 $\geq 800\text{mg/g}$ ，活性炭装置配备压差表。

④、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采用蜂窝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 的要求。活性炭的更换频率不多于 3 个月一次或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项目注塑废气收集风量为 $10000\text{m}^3/\text{h}$ ，气体流速取 1.20m/s，活性炭厚度约 0.6m，则本项目活性炭装填量不应小于 1.38m^3 ，约 0.483t。

综上，本项目拟采取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有效可行。

4.2.1.4 非正常排放

本评价主要考虑废气处理系统工作不正常，达不到应有的处理效率，导致非甲烷总烃非正常排放。

根据实际生产类比调查，按照废气处理装置每年出现 1 次故障，氯化氢处理效率降至 0%，应急反应时间以 60 分钟计，非正常排放情况见表 4.2-5。

表 4.2-5 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处理效率/%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DA001	活性炭吸附装置工作不正常或达不到应有的处理效率	非甲烷总烃	0	43.7	0.437	1	1

由上表可知，废气非正常排放情况下，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速率、排放浓度未超过《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为减少对周边环境影响，加强日常工作中应加强废气治理设施日常管理，减少故障的次数，定期开展废气治理设备检查及维护。

4.2.1.5 自行监测方案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要求，对企业制定监测计划，企业应定期报送有关监测数据，建立污染源监测档案，监测数据保存至少 3 年。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计划见表 4.2-6。

表 4.2-6 项目运营期大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注塑废气（DA001）	非甲烷总烃、丙烯腈、1,3-丁二烯 ⁽¹⁾ 、苯乙烯、甲苯、乙苯、氨	验收监测一次；每年监测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标准值
	破碎、焊接废气（DA002）	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房外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注：“ ⁽¹⁾ ”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4.2.1.6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位于珞璜工业园B区，周边主要为工业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森林公园、居住区、文化区、人群较集中的区域，无饮用水源保护区分布，未发现珍稀濒危保护野生动植物和古树名木。项目各废气均采用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经过废气收集设施和处理措施后，可满足相关标准要求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

4.2.2 废水

4.2.2.1 废水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水主要有生活污水、循环池清洗排水，其污染因子及其治理方式见表4.2-7。

表 4.2-7 主要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一览表

主要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NH ₃ -N、SS、TP、TN	依托重庆恒锋佳科技有限公司生化池处置	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达标处置后排入柑子溪。
循环池清洗排水	SS		

4.2.2.2 废水污染物源强核算

项目生活用水和生产废水用排水情况详见本报告2.5节，本节不再做详细分析。

（1）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45m³/d，即135m³/a。结合《生活源产排污系数及使用说明》（2010修订版），项目主要污染物浓度COD取500mg/L，BOD₅取300mg/L，SS取400mg/L，氨氮取50mg/L。

（2）循环池清洗废水

本项目循环池清洗废水产生量为1m³/d，即12m³/a，主要污染物为SS，浓度取500mg/L。

表 4.2-8 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废水类别	污染因子	处理前		处理措施	厂区污水处理排放口		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排放量	浓度	排放量

					mg/L	t/a	mg/L	t/a
生活 污水 135m³/a	COD	500	0.068	依托生化池 处理达标后 排入园区污 水处理厂。	/	/	/	/
	BOD ₅	300	0.041		/	/	/	/
	SS	400	0.054		/	/	/	/
	NH ₃ -N	50	0.007		/	/	/	/
	TP	6	0.001		/	/	/	/
	TN	50	0.007		/	/	/	/
循环池 清洗水 12m³/a	SS	500	0.006		/	/	/	/
废水合 计 147m³/a	pH	6-9	/		6-9	/	6-9	/
	COD	463	0.068		350	0.051	50	0.007
	BOD ₅	279	0.041		200	0.029	10	0.001
	SS	408	0.06		200	0.029	10	0.001
	NH ₃ -N	48	0.007		40	0.006	5	0.001
	TP	7	0.001		4	0.001	0.5	0.0001
	TN	47	0.007	30	0.004	15	0.002	
备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表 4.2-9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及循环冷却水	pH、COD、BOD ₅ 、NH ₃ -N、SS、TN、TP	园区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TW001	生化池	生化池	DW001	依托	间接排放

表 4.2-10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吨/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1	DW001	106.68081	29.97005	0.033	园区污水管网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	0:00~24:00	园区污水处理厂	pH	6-9
									COD	50
									BOD ₅	10
									SS	10

						规律			NH ₃ -N	5
									TP	0.5
									TN	15

表 4.2-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单位 mg/L）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 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1	DW001	p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其中氨 氮、总磷、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 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标准	6-9
		COD		500
		BOD ₅		300
		SS		400
		NH ₃ -N		45
		TP		8
		TN		70

4.2.2.3 废水污染物达标排放分析

本项目租赁重庆恒锋佳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重庆市江津区珞璜镇工业园 B 区玉兰大道 18 号, 生化池设计能力为 50m³/d, 已使用 18m³/d, 剩余 32m³/d, 本项目废水日最大排水量 1.45m³/d, 小于生化池剩余处理能力。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冷却循环废水, 污水水质较简单, 厂区管网完善, 项目废水进入已建成的生化池进行处理能够满足治理要求。

生化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 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 生化池污水处理, 分为四步: 过滤沉淀-厌氧发酵-固体物分解-粪液排放。经生化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 项目废水治理工艺为推荐的可行技术, 经以上分析, 本项目废水能够满足排放标准要求。。

4.2.2.4 污水处理厂接纳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珞璜工业园 B 区, 位于珞璜工业园区 B 区污水处理厂接纳范围内。珞璜工业园 B 区污水处理厂于 2013 年 5 月建设完工, 处理规模 1.0 万 m³/d, 二期处理规模 5000m³/d, 2017 年 6 月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0 年年底完成扩建(渝(津)环准(2019)103 号), 扩建后预处理规模为 2.0 万 m³/d。二级污水处理工艺采用“调节池+混凝反应/沉淀+水解酸化池+CAST”(和一期工艺总体一致), 后续深度处理新增“混凝沉淀池+滤布滤池”处理工艺, 将处理标准由现在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一级标准后排放升级

调整为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柑子溪。现状实际处理水量约 12000m³/d，设置有 1 座有效容积 2400m³的事故池。服务范围含长合片区、玉观片区、碑亭片区、马宗北片区和综合保税区。扩建后整个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为珞璜工业园区 B 区绕城以北、柑子溪以东区域（即包括玉观片区、碑亭片区、长合片区、马宗北片区），主要包括企业职工生活污水、工业生产废水及园区内居住小区的生活污水。

本项目属于珞璜工业园区 B 区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且接入该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管网已建成，本项目废水产生总量为 1.45m³/d，对该污水处理厂处理负荷冲击不大。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生化池处理后再进入璧山高新区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是可行的。

4.2.2.5 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要求，制定本项目的水污染源监测计划，具体见表 4.2-12。

表 4.2-12 废水总排放口监测指标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点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废水总排口	1	pH、COD、BOD ₅ 、SS、氨氮	验收时监测 1 次，以后 1 年/次

4.2.3 噪声

4.2.3.1 主要噪声源强

（1）主要噪声源强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风机、空压机等生产设备，噪声源强值在 70-85dB（A）之间。预测考虑厂区内建筑墙体对声源的隔声衰减，但不考虑建筑的反射作用。

（1）噪声源强调查

根据上述模式计算，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表 4.2-13~4.2-14。

表 4.2-13 项目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 m			声源源强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风机	33.3	-28.4	1.2	80	基础减振	6:00~22:00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06.682235,28.970388）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2-14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声功率级 /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冷却塔	83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建筑隔声、距离衰减	20.8	-25.3	1.2	25.4	3.5	27.3	19.1	68.4	69.5	68.4	68.4	6:00~22:00	21.0	45.4	46.5	45.4	45.4	1
2	冷却塔	83		25.5	-24.2	1.2	20.7	4.5	31.8	18.0	68.4	69.1	68.4	68.4		21.0	45.4	46.1	45.4	45.4	1
3	空压机	80		24	-13.8	1.2	22.0	14.9	28.5	7.6	61.4	61.4	61.4	61.6		21.0	40.4	40.4	40.4	40.6	1
4	注塑机 10 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70（等效后：80.0）		15.9	-21.3	1.2	30.2	7.7	21.8	15.1	63.4	63.6	63.4	63.4		21.0	42.4	42.6	42.4	42.4	1
5	车床 2 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75（等效后：78.0）		25.6	-8.2	1.2	20.3	20.5	29.1	2.0	61.4	61.4	61.4	64.2		21.0	40.4	40.4	40.4	43.2	1
6	钻床 4 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75（等效后：81.0）		21.3	-8.7	1.2	24.6	20.1	24.9	2.5	64.4	64.4	64.4	66.4		21.0	43.4	43.4	43.4	45.4	1
7	锯床	85		14.6	-14.3	1.2	31.4	14.8	19.3	8.0	68.4	68.4	68.4	68.6		21.0	47.4	47.4	47.4	47.6	1
8	破碎机	85		-6.8	-14.8	1.2	2.0	3.0	3.9	1.3	68.3	68.4	71	68.5		21.0	47.3	47.4	50.6	47.5	1
9	攻丝机 2 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78（等效后：81.0）		16.8	-9.2	1.2	29.1	19.8	20.6	3.0	64.4	64.4	64.4	65.8		21.0	43.4	43.4	43.4	44.8	1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06.445602，29.314058）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4.2.3.2 降噪措施

1) 厂区布局：优化高噪声设备布局，主要高噪声设备（尤其风机、空压机等）应布置于室内并远离厂区边界。

2) 声源上降低噪声措施：①设备购置时尽量选用高效能低噪声设备；②采取声学控制措施，将高噪声设备置于密闭空间内，同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措施；③噪声设备一律不得露天布置，需建隔声罩或采取地下式、半地下式布置；④风机等装置应采取消声措施，管道连接处采用柔性接头，风管上设置补偿节来降低振动产生的噪声。

3) 噪声传播途径上降低噪声措施：各厂界建设围墙，实现噪声有效衰减。

4) 管理措施：设备运行中要注意管理，加强润滑，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防止出现因设备运行不正常而产生刺耳噪声的情况；生产时尽量保持车间门窗关闭，减少噪声排放。

4.2.3.3 噪声影响预测及分析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位于生产车间内，各设备声源为室内声源，传播至室外后的等效声源为车间透声墙壁，可视为面声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预测模式采用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计算模式、面声源的几何发散模式计算。

1)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计算模式

•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Sa(1-a)$ ，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a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的距离，m。

• 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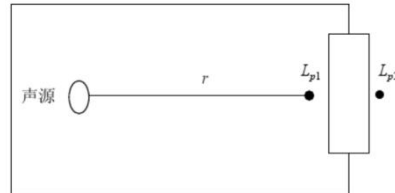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室外倍频带声压级近似计算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z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2) 面声源的几何发散计算

当预测点和面声源中心距离 r 处于以下条件时,可按下述方法近似计算: $r < a/\pi$ 时,几乎不衰减 ($A_{div} \approx 0$); 当 $a/\pi < r < b/\pi$, 距离加倍衰减 3dB 左右, 类似线声源衰减特性 [$A_{div} \approx 10 \lg(r/r_0)$]; 当 $r > b/\pi$ 时, 距离加倍衰减趋近于 6dB, 类似点声源衰减特性 [$A_{div} \approx 20 \lg(r/r_0)$]。其中面声源的 $b > a$ 。

3) 预测点 A 声级

$$L_A(r) = 10 \lg \left(\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A);

$L_{pi}(r)$ —预测点 r 处, 第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ΔL_i —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B。

声波在传递过程中,除随距离增加而衰减外,同时受大气吸收、屏障阻挡等因素衰减,本次预测计算中,只考虑消声、隔声以及距离衰减效应,空气吸收和其余附加衰减忽略不计。根据噪声源强和预测模型,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2-15。

表 4.2-15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预测点	昼间dB (A)	
	贡献值	达标情况
东侧厂界	44	达标
西侧厂界	48	达标
南侧厂界	54	达标
北侧厂界	53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各厂界噪声能达标排放，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项目噪声采取措施后，噪声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4.2.3.4 自行监测方案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等文件，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见下表。确定噪声环境监测内容及计划，具体见表 4.2-16。

表 4.2-16 项目噪声排放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外 1m 处	昼间等效声级	验收时监测一次，营运期 每季度监测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类标准

4.2.4 固体废物

4.2.4.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的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

（1）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S1：拟建项目运营期员工人数 1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算，则产生量为 5kg/d（1.5t/a），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一般工业固废

未沾染感染性、毒性物质的包装材料 S1：塑料颗粒、色母等原料的外包装纸箱、塑料袋等，产生量约 0.5t/a，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交物资回收单位回收。

塑料边角料 S2、不合格品 S3：塑料材质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产生量约 6.9t/a，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焊渣 S5：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焊渣，产生量为 0.1t/a，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交物资回收单位回收。

废零件 S6：设备及模具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零件（不含油），产生量约 0.1t/a，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交物资回收单位回收。

（4）危险废物

主要为废油、废油桶、含油废液、含油铁屑、废吸附材料（过滤棉、活性炭）、废手套等危险废物。

含油铁屑 S4：轮轴生产过程中使用切削液冷却润滑，产生的边角料沾染切削液，产生量为 0.5t/a，集中收集，设置滤架，达静置无滴漏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油 S7、废油桶 S8：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设备定期保养维修过程中产生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空压机油，产生量约为 0.5t/a；项目使用润滑油、液压油、空压机油、液压油等会产生废油桶 S8，废油桶产生量约 0.05t/a。

废手套 S9：设备维保过程中产生的废手套，沾染矿物油，产生量约 0.1t/a，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含油废液 S10：本项目使用 1 台空压机，空压机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含油废液，根据业主单位资料，产生量为 0.01/a，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吸附材料 S11：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废过滤棉产生量为 0.1t/a。项目注塑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经活性炭吸附的量为 0.52t/a。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活性炭碘吸附值应 $\geq 800\text{mg/g}$ ，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活性炭的更换频率不多于 3 个月一次或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参考陆良杰、王京刚《挥发性有机物的物化性质与活性炭饱和吸附量的相关性研究》，活性炭吸附率按每吨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 280kg 计，项目所需活性炭至少为 1.857t/a。根据项目注塑废气治理设施参数核算，项目活性炭装填量不应小于 1.38m³，约 0.483t，考虑每三个月更换一次，活性炭用量约 1.932t/a。根据以上分析，项目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 2.452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更换的活性炭为 HW49 类危险废物（废物代码：900-039-49），交有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2-17。

表 4.2-17 项目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表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固废属性	固废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处置量 t/a	处置去向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00-099-S64	1.5	袋装	1.5	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
注塑、检验	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	一般工业固废	900-003-S17	6.9	散装	6.9	分类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焊接	焊渣		900-003-S17	0.1	散装	0.1	外售综合利用
原料包装	未沾染感染性、毒性废包材		900-003-S17	0.5	散装	0.5	
废零件	废零件		900-003-S17	0.1	散装	0.1	
机械加工	含油铁屑	危险废物	900-006-09	0.5	散装	0.1	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压缩空气生产	含油废液		900-007-09	0.01	桶装	0.01	
设备维护、保养	废油		900-249-08	0.5	桶装	0.5	
	废油桶		900-249-08	0.05	桶装	0.05	
	废手套		900-041-49	0.1	袋装	0.1	
有机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废过滤棉		900-039-49	2.552	桶装	2.552	
合计		/	/	12.412	/	12.412	/

4.2.4.2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07），判定危险废物情况详见表 4.2-18。

表 4.2-18 项目危险废物判定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判定依据	危废代码	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1	含油铁屑	机械加工	是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HW09 900-006-09	T, I	0.5
2	含油废液	压缩空气生产	是		HW09 900-007-09	T, I	0.01
3	废油	设备维修	是		HW08 900-249-08	T, I	0.5
4	废油桶		是		HW08 900-249-08	T, I	0.05
5	废手套		是		HW49 900-041-49	T/In	0.1
6	废活性炭、废过滤棉	有机废气处置	是		HW49 900-039-49	T	2.552

4.2.4.3 一般固废管理要求

项目运行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焊渣、废零件等，建项目在机加

区东侧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约 5m²，做防渗防流失处理并张贴相应标识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分区域暂存定期外售综合利用。为加强固废的管理，应设置固废管理台账。

4.2.4.4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和《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2017 年）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包括废酸液、废槽渣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润滑油等。项目在厂房东北侧设置 1 间危废贮存点，面积约 5m²。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桶装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间的设置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严禁露天堆放，满足“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为增强危险废物的管理，应设置危废台账。

危险废物转移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 第 23 号）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固废运输选择合理的运输路线，保证运距合理，沿线敏感点少，不对沿线环境及居民造成影响。同时，项目固废实行封闭运输，避免运输途中发生洒、漏现象，发生二次污染。另外，建设单位将危险废物移交处置单位时，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填写危险废物转移五联单，并由双方单位保留备查。

4.2.5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4.2.5.1 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

经调查了解，本项目所在地周边无集中式地下取水点，在生产过程中不使用地下水，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可能产生污染的途径主要包括：非正常状况下，废水输送、储存、处理场所发生跑、冒、滴、漏和事故性泄漏，废水泄漏后渗入土壤，或经包气带渗入含水层；防渗措施出现故障，废水渗入地下影响地下水、土壤，维保换油过程中发生泄露，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

4.2.5.2 污染防范措施

针对项目可能发生的地下水污染，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

（1）源头控制

主要包括在工艺、设备、污水管道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2) 末端控制措施

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处理；末端控制采取分区防渗原则。换油过程中，应设置托盘，防止液体泄露，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3) 应急响应措施

包括一旦发现地下水污染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地下水污染，并使污染得到治理。

4.2.5.3 污染防范措施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结合地下水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可能的污染途径和厂区平面布置，将本项目地下水防渗区域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

简单防渗区：办公区，采取水泥地面硬化。

一般防渗区：原材料库房、成品库房、注塑区、机加区，采取水泥硬化和简单防渗处理。

重点防渗区：危废贮存点。

其中，危废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暂存间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cm/s ），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4.2.6 环境风险

4.2.6.1 环境风险源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对照附录 B，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为润滑油、液压油、空压机油、切削液、废油等，其中润滑油、液压油、空压机油厂区内不储存，仅在设备中使用，废油贮存在危废贮存点。危险物质临界量见表 4.2-19。

表 4.2-19 本项目风险物质分布情况表

序号	物料名称	储存位置	储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 (t)
1	废油	危险废物贮存点	10kg/桶	0.2
2	切削液	机加原料区（存放架）	10kg/桶	0.01
3	润滑油、液压油、空压机油、切削液	设备在线使用	/	0.2
合计				0.41

4.2.6.2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1，计算所涉及的 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储存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企业只涉及一种风险物质时，该物质的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S。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单元内存在的危险物质为多品种时，则按下式计算：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为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t；

$Q_1, Q_2, \dots, Q_n$ 为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结果如下。

表 4.2-20 危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Q）计算结果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号	临界量 Q_i (t)	最大存在总量 q_i (t)	q_i/Q_i
1	废油	/	2500	0.2	0.00008
2	切削液	/	2500	0.01	0.000004
3	润滑油、液压油、空压机油、切削液	/	50	0.2	0.004
合计					0.004084

根据上表，项目 $Q=0.004084<1$ ，故该项目风险物质最大储存量远小于临界量，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4.2.6.3 环境风险影响途径

润滑油、液压油、空压机油、废油泄漏若未及时收集，可能对土壤、地下水造成影响；润滑油、液压油、空压机油、废油发生泄漏、火灾、爆炸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①生产过程中的风险分析

生产过程中因操作不当或设备老化，引起的火灾甚至爆炸产生的二次污染物对大气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②油料存储过程中的风险分析

液态物质在存放过程中，若包装发生破损或人为操作不当，可能发生泄漏，遇明火或高温引起的火灾事故，对人或设施设备、建筑物造成不同程度的伤害和破坏以及对周边地表水、土壤及地下水造成一定的污染影响。

③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的风险分析

危废采用专用容器分类存放于危险废物贮存场，若储存设施损坏、管理不善，导致包装桶破损，泄漏至地面，可能进入雨水管网，最后进入地表水、地下水。泄漏物料遇火燃烧产生的二次污染物排入地表水、大气环境。

4.2.6.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操作规范，加强生产工人安全环境意识教育。

(2) 危废贮存点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进行设置，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同时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防腐措施，设置明显的专用标志，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收运和处置，危险废物的转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执行。危险废物设置托盘或采取其他液体泄漏收集、拦截设施。

(3) 做好员工培训：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积极推行全员预防性管理，实行安全工作责任制，建立安全规章制度，设立安全机构，加强员工培训。工作人员必须经过专业知识培训，熟悉贮存物品的特性、事故处理办法和防护知识，必须配备有关的个人防护用品。

(4) 组建事故应急队伍，厂区准备一定的灭火毯、灭火器、干沙、吸油毡等物资，可在化学品及油料泄漏时吸收或者灭火之用，定期举行安全消防演练，并制定应急预案。

4.2.6.5 分析结论

在采取本评价中提出的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后，能有效预防事故的发生，可将风险降至最低程度，使项目在建设、营运中的环境风险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因此，本项目从环境风险角度是可行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丙烯腈、1，3-丁二烯、苯乙烯、甲苯、乙苯、氨	采用1套“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处置后经1根20m排气筒DA001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DA002（破碎、焊接废气）	颗粒物	采用1套“布袋除尘”处置后经1根20m排气筒DA002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甲苯、颗粒物	加强废气收集，减少无组织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二级标准
	厂房外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NH ₃ -N、SS、TP、TN	生活污水依托恒锋佳公司生化池处置达标后排入污水处理厂，重庆恒锋佳科技有限公司为该生化池的责任主体单位，处理协议详见附件1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声环境	/	设备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固体废物	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用于收集生活垃圾； 设置固废间1间（面积约5m ² ），主要贮存废包装和边料、不合格品等，交物资回收公司处置。 设置危废间1间（面积约5m ² ），主要收集贮存废油、废油桶、含油废液、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应建立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管理台账，便于对其进行管理。 危废贮存点严格按照标准建设，具体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T18597-2023）。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采取分区防渗措施： 危废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暂存间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危废贮存点做重点防渗处理；防渗性能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T18597-2023）。 2、做好员工培训：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积极推行全员预防性管理，经常性地开展安全日、安全周和安全知识竞赛等活动，实行安全工作责任制，建立安全规章制度，设立安全机构，加强员工培训。工作人员必须经过专业知识培训，熟悉贮存物品的特性、事故处理办法和防护知识，必须配备有关的个人防护用品。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应加强企业的环境管理，安排专人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工作，配合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做好营运期的环保工作。应对专职环保人员进行定期培训，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和污染物达标排放。 应根据《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要求设置》（HJ 1405-2024）要求设置排污口。排放一般污染物排污口（源），设置提示式标志牌，排放有毒有害等污染物的排污口设置警告式标志牌。标志牌设置位置在排污口（采样点）附近且醒目处，高度为标志牌上缘离地面 2m。排污口附近 1m 范围内有建筑物的，设平面式标志牌，无建筑物的设立式标志牌。 规范化排污口的有关设置（如图形标志牌、计量装置、监控装置等）属环保设施，排污单位必须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如需变更的须报环境监理单位同意并办理变更手续。 建设单位应在项目产生排污行为之前，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要求，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或变更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自主开展项目环境保护验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结论

重庆鑫冉机械有限公司拟建设“鑫冉通用机械零部件生产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符合有关政策和规划，选址合理，采取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的防治措施经济技术可行，措施有效。项目实施后，在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实施且确保全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当地及区域的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 减量（新建项 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13t/a	\	0.13t/a	+0.13t/a
	丙烯腈	\	\	\	0.0003t/a	\	0.0003t/a	+0.0003t/a
	1,3-丁二烯	\	\	\	1×10 ⁻⁵ t/a	\	1×10 ⁻⁵ t/a	+1×10 ⁻⁵ t/a
	苯乙烯	\	\	\	0.007t/a	\	0.007t/a	+0.007t/a
	甲苯	\	\	\	0.0003t/a	\	0.0003t/a	+0.0003t/a
	乙苯	\	\	\	0.0004t/a	\	0.0004t/a	+0.0004t/a
	氨	\	\	\	0.0022t/a	\	0.0022t/a	+0.0022t/a
	颗粒物	\	\	\	0.006t/a	\	0.006t/a	+0.006t/a
废水	COD	\	\	\	0.007t/a	\	0.007t/a	+0.007t/a
	BOD ₅	\	\	\	0.001t/a	\	0.001t/a	+0.001t/a
	SS	\	\	\	0.001t/a	\	0.001t/a	+0.001t/a
	氨氮	\	\	\	0.0001t/a	\	0.0001t/a	+0.0001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钢材边角料、焊 渣	\	\	\	0.2/a	\	0.2/a	0.2/a
	未沾染感染性、 毒性废包材	\	\	\	0.5t/a	\	0.5t/a	0.5t/a
	废零件	\	\	\	0.1t/a	\	0.1t/a	0.1t/a
危险废物	含油废液	\	\	\	0.01t/a	\	0.01t/a	0.01t/a
	含油铁屑	\	\	\	0.5t/a	\	0.5t/a	0.5t/a

	废油	\	\	\	0.5t/a	\	0.5t/a	0.5t/a
	废油桶	\	\	\	0.05t/a	\	0.05t/a	0.05t/a
	废手套	\	\	\	0.1t/a	\	0.1t/a	0.1t/a
	废活性炭、废过 滤棉				2.552t/a		2.552t/a	2.552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